契丹名、字初釋

——文化人類學視野下的父子連名制*

劉浦江　康　鵬

中國北方民族史研究向爲史家所看重,但由於受制於有限的文獻資料並深受傳統史學方法的桎梏,迄今的民族史研究在深度上尚難以企及早已相當成熟的斷代史學。譬如説,即便是曾經深入漢地建立過一個長達二百餘年的大遼王朝的契丹族,人們今天對它的了解仍是十分膚淺的。要想突破這種看似無奈的困境,勢須另闢蹊徑。本文對契丹名字制度的探索,就包含着這樣一種努力意圖。除了憑藉我們所熟悉的漢文文獻和傳統史學方法之外,本文還儘可能充分地利用契丹語文資料以及文化人類學的知識和方法。結果我們很欣慰地發現,契丹史的研究其實還大有深入的餘地和展拓的空間。

一、揭開契丹人"第二名"的奥秘

在古代北亞民族中,契丹人的名字制度也許是最爲複雜的。但以往歷史學家根據《遼史》等漢文文獻對契丹人名字所作的種種詮釋,均未能揭示它的真諦①。直到近年契丹文字學家通過契丹小字石刻資料的解讀,才逐漸看出了其中的一些門道,從而使我們有可能對契丹人的名字習俗獲得比較深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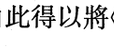
簡而言之,契丹人的名字包括兩個部分,按遼代漢文文獻的説法,一是名(遼代譯稱小名或小字),契丹人的名多由一個單詞構成,但也有兩個或三個單詞的名;二是字,所有人的字全都爲一個單詞②。契丹小字墓誌介紹墓主名字時,在名和字之間常常會出現 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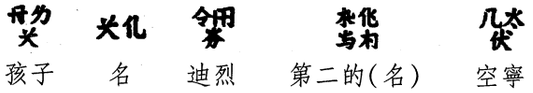
* 本文係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古政治制度與北亞民族傳統互動研究"課題成果之一,並得到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

① 參見都興智《契丹族的姓氏和名稱》,《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第 5 期;張國慶《略談遼代契丹人的命名習俗》,《博物館研究》1991 年第 2 期;馮繼欽《金元時期契丹人姓名研究》,《黑龍江民族叢刊》1992 年第 4 期。

② 這裏所説的是契丹男子的名字習俗。由於資料的匱乏,目前對契丹女子的名字還很難有深入的了解,故本文的研究對象僅限於契丹男性的名字問題。

這是一個帶有領屬格詞尾附加成分的序數詞"第二",它是解讀契丹人名字的關鍵所在。關於該詞在這一特定語境下的含義,以往研究者們有兩種猜測性意見,即實(巴圖)、王弘力等人以爲它是指墓主的排行,但令人奇怪的是,無論墓主排行第幾,在記述其名字時却總是出現此詞;劉鳳翥先生過去多將該詞釋爲"第二(等)的",並按此理解將它後面的詞隨機地釋爲國姓、宗室、横帳等等,而没有注意到出現在該詞前後的單詞往往都屬於墓主名字的組成部分。現在看來,這些闡釋都是不着邊際的。

直到最近一兩年,契丹文字學家才對這個詞的解讀提出了值得重視的意見。烏拉熙春教授認爲,此詞就是指契丹人的字,本義爲"配對的、成雙的",意指它後面的詞是與小名配對的"大名"云云③。此説雖然對該詞的原意理解有誤,但將它與契丹人的字聯繫起來,已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劉鳳翥先生新近發表的《遼代蕭烏盧本等三人的墓誌銘考釋》一文,終於澄清了一詞的真實含義:當談及契丹人的名字時,該詞意指相對於小名而言的"第二個名字"。由此得以將《耶律(韓)迪烈墓誌銘》第 2 行所記墓主人名字完整無誤地譯出:



孩子 名 迪烈 第二的(名) 空寧

而誌題所見墓主名字全稱則作,按劉文的意見,可直譯爲"空寧·迪烈"④。

對一詞的正確解讀,是迄今爲止探索契丹語人名所取得的最重要突破,它奠定了我們這項研究的基礎。像《耶律(韓)迪烈墓誌》那樣記述墓主的名字,乃是契丹文字石刻資料的一種通例。所謂的"孩子名",亦可意譯爲"小名",《遼史》列傳通常將它當作傳主的名;而契丹文字石刻中所稱的"第二名",在《遼史》裏則被稱爲傳主的字。按照契丹人的習慣,其名字的全稱是"第二名"(字)在前,"小名"(名)在後。這就是目前學界對契丹人名制度的最新認識。

上述解讀結果帶來的是更多的謎團:契丹人的"小名"與"第二名"是否類似於漢人名與字之間的那種關係?其人名的全稱爲何采取"第二名"在前而"小名"在後的形式?契丹小字石刻所稱的"第二名"究竟意味着什麽?抱着這些疑問,我們對迄今出土的所有契丹大、小字石刻所涉及的人名資料進行了比較徹底的梳理,希望能够從中找到問題的答案。

③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耶律迪烈墓誌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東亞文史論叢》創刊號(慶祝金啓孮先生八十五華誕紀念特集),2003 年 3 月,第 79—93 頁;又載《立命館文學》第 580 號,2003 年 6 月,第 1—16 頁;收入《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 7 月,第 69—8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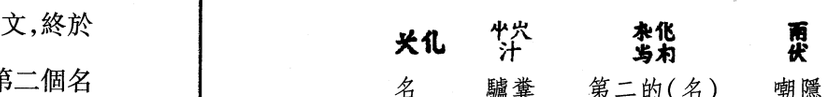
④ 劉鳳翥、唐彩蘭、高娃《遼代蕭烏盧本等三人的墓誌銘考釋》,《文史》2004 年第 2 輯。按耶律迪烈本係玉田韓氏,漢名承寵,是遼代契丹化的漢人,故其契丹語名字完全遵循契丹族俗。

讓人意想不到的是,幾乎所有的謎底都隱藏在這個"第二名"中!我們發現,契丹人的第二名具有某種明顯的特徵,值得注意的是它的詞尾音節。目前所見契丹小字人名資料,所有第二名的詞尾均由、、、、五個原字之一構成,與小名没有特定詞尾的情況截然不同。下面分别舉例説明,若字形或詞義有疑問者則略加考釋。

(一)以收尾者

分析契丹小字人名資料時,首先引起我們注意的就是這個原字。如果做一初步估計,在契丹人的第二名中,詞尾原字爲者大約要占 60% 左右。上文説到耶律(韓)迪烈第二名爲,就是其中的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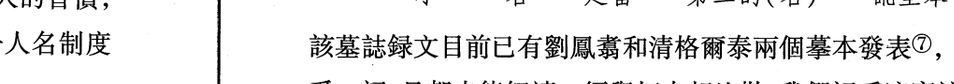
又如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第 2 行介紹墓主名字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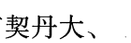
名 驢糞 第二的(名) 嘲隱

耶律宗教爲聖宗弟耶律隆慶第四子。據閻萬章先生考證,見於《遼史·皇子表》和《皇族表》的"驢糞",以及《聖宗紀》和《興宗紀》的"旅墳",都是耶律宗教的契丹語名⑤。此處的(名)就是指(小名)。至於他的第二名,雖然漢文《耶律宗教墓誌銘》有"王諱宗教,字希古"的記載,但這是指他的漢文名、字,而他的契丹語第二名却不見於漢文文獻,參以《遼史》所見契丹人名譯例,可譯作"嘲隱"⑥。這個第二名的詞尾原字爲。

再舉《耶律智先墓誌銘》爲例,墓主名字見於第 4—5 行:



小 名 延留 第二的(名) 訛里本

該墓誌録文目前已有劉鳳翥和清格爾泰兩個摹本發表⑦,而兩個本子均將此句前兩詞合併爲一詞,且都未能解讀。經與拓本相比勘,我們認爲這應該是兩個獨立的單詞。由這兩個單詞所組成的詞組,最初見於《許王墓誌》第 8 行,但《契丹小字研究》將它誤識爲⑧,後經即實先生更正爲,並指出其義爲"小字"⑨。另外,在《耶律仁先

⑤ 閻萬章《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考釋》,《遼海文物學刊》1993 年第 2 期。該墓誌録文見劉鳳翥等《契丹小字解讀五探》附録二,《漢學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1995 年 12 月,第 337 頁。

⑥ 如耶律韓八字嘲隱,見《遼史》卷九一。

⑦ 前者見趙志偉、包瑞軍《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考釋》附録一,《民族語文》2001 年第 3 期,第 38 頁;後者見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刊行,2002 年 3 月,第 233 頁。

⑧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第 56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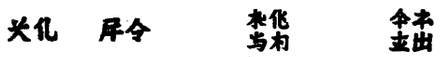
⑨ 即實《〈森訥墓誌〉釋讀》,見《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以下簡稱《謎林問徑》),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第 142 頁。

墓誌》第 6 行中也出現過這個詞組，從上下文來看，亦當釋爲“小名”。按一詞可擬爲 * p‘ - ə⑩，而一詞擬音爲 * p - xəi - i；我們知道，契丹小字中有許多同詞異形的現象，因此很可能是的異體，也就是説，與是同義詞，均爲“小名”之意。上面引文中的第三詞即是耶律智先的契丹語小名，根據已知的四個原字音值，可以將它譯作“延留”。最後一詞是耶律智先的第二名，這是契丹人的一個常用名，遼代通行漢譯作“訛里本”或“烏盧本”，而該詞的最末一個原字也是。

（二）以收尾者

在契丹人的第二名中，詞尾原字爲者也很常見，其使用頻率大概僅次於以收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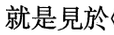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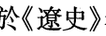
如《耶律迪烈墓誌銘》第 4 行記述墓主名字曰：



名	迪烈	第二的（名）	撒懶

關於墓主人的小名“迪烈”，尚有一點分歧需要解決。“迪烈”是契丹人的常用名，在其他契丹小字石刻中通常作或（兩詞的第一個原字音同，可通用），此處的“迪烈”雖是另一種完全不同的寫法，但已有學者論證它爲該詞之異體⑪，我們對此没有異議。分歧在於第二個原字的字形，劉鳳翥和清格爾泰先生均將此詞摹寫爲⑫，嗣經包聯群博士指出，此詞的第二個原字應是而不是，並因此對它是否墓主的小名“迪烈”產生了懷疑⑬。我們仔細比對拓本之後，認定此詞的正確寫法是。這一更正不但不會動摇原有的釋讀結論，反倒替“迪烈”的譯音增添了一個有力的證據：已知原字的讀音爲 t，而“迪烈”的“烈”，《廣韵》作良薛切，是以 t 音收尾的入聲字，故用以對譯帶有尾輔音 t 的一詞，實在是再合適不過了。

耶律迪烈的第二名，過去被劉鳳翥先生誤釋爲“第二横帳”。據他考證，這位耶律迪烈就是見於《遼史》卷九六的耶律敵烈，其本傳稱：“耶律敵烈，字撒懶。”雖然他已依據這一記載將誌題中出現的墓主姓名譯作耶律撒懶，但却顧此失彼，把出現在第 4 行的同一個詞臆解爲“横帳”。專用爲契丹人第二名的“撒懶”，亦見於《室魯太師墓誌碑》第 1 行：

⑩ 以往研究者爲原字所構擬的音值均缺乏可信的依據，根據人名（訛里本）的譯音來看，這個原字理當讀 ə。

⑪ 盧迎紅、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0 年第 1 期。該文代表劉鳳翥先生的觀點，下文所引劉説亦見於此。

⑫ 劉鳳翥摹本見《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一文附録，清格爾泰摹本見《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 224 頁。

⑬ 包聯群《〈南贍部洲大遼國故迪烈王墓誌文〉的補充考釋》，《内蒙古大學學報》2002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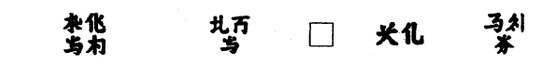
，全句可譯爲“撒懶太師小名室魯”⑭。這裏的與《耶律迪烈墓誌銘》的寫法稍異，因兩者的第三個原字讀音相近，故可以肯定它們是同詞異體的關係。而這兩種不同的寫法，都是以收尾的。

再舉一例。據《遼史 · 皇子表》，玄祖第三子釋魯，字述瀾，是爲仲父房。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第 3 行中記有他的名字，但僅能辨識出第一個詞爲，下面的若干字詞已殘泐無考。諸家解讀者均將此詞釋爲“釋魯”⑮，我認爲這應該是釋魯的第二名“述瀾”。理由有三：第一，從構成該詞五個原字的音值來判斷，與“述瀾”的譯音大致相符；第二，契丹小字的“釋魯”應作，已見上文所述；第三，就上下文來看，此處所記述者應是其全稱“述瀾 · 釋魯”，在前者是述瀾，而後面的釋魯一詞已殘。總而言之，此詞當爲釋魯的第二名述瀾，而它也是以收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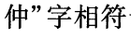
（三）以收尾者

原字也是契丹人第二名的標誌性詞尾，這種情況在石刻材料中亦較爲常見。

如金代契丹小字《蕭仲恭墓誌銘》第 2 行所記墓主名字：



第二的（名）	兀衍	小	名	术里者

這句話的内容曾被學者們反覆討論。雖然早在這方墓誌刊布之初，王静如先生就已考定墓主爲蕭仲恭，但長期以來人們却一直弄不清楚究竟這段文字中的哪些詞是墓主的名字。閻萬章先生曾隨意將第二詞釋爲蕭氏⑯。王弘力先生謂墓主本名是（即第一詞去掉詞尾的屬格後綴），也就是《金史 · 蕭仲恭傳》所稱的“本名术里者”，義爲“第二”，正與蕭仲恭漢名之“仲”字相符云云⑰。即實先生則説是蕭仲恭的别名，但他同時又指出第二詞是本名、最末一詞是小字，這是迄今爲止最接近於正確答案的説法⑱。根據目前對契丹人名字的認識，這段文字可以完全通讀。與契丹小字石刻的一般行文習慣所不同的是，這句話是先説第二名，後説小名。第三詞漫漶不清，當是或。最後一詞就是蕭仲恭的小名术里者。

⑭ 《室魯太師墓誌碑》尚未發表，此據拓本録文。按該墓墓主爲撒懶 · 室魯，《遼史》卷九五有《耶律適禄傳》，謂適禄字撒懶，但所記卒年略有出入，疑非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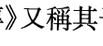
⑮ 參見即實《〈糺鄰墓誌〉釋讀》，《謎林問徑》，第 203—204 頁；劉鳳翥《契丹文字新研究》，未刊稿；愛新覺羅 · 烏拉熙春《〈耶律仁先墓誌銘〉與〈耶律智先墓誌銘〉之比較研究》，《立命館文學》第 581 號，2003 年 9 月。

⑯ 閻萬章《河北興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誌銘考釋》，《東北考古與歷史》第 1 輯，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118 頁。

⑰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誌研究》，《民族語文》1986 年第 4 期。

⑱ 即實《〈戈也昆墓誌〉釋讀》，見《謎林問徑》，第 104—105 頁。

是他的第二名，即實譯作“戈也昆”，未免相去太遠，參照遼代譯例，可將它改譯爲“兀衍”⑲。請注意，這個第二名是以原字收尾的。

《金史·蕭仲恭傳》又稱其子蕭拱“本名迪輦阿不”，此名亦見於《蕭仲恭墓誌》第28行，作。前者是第二名迪輦，後者是小名阿不⑳。迪輦是契丹人常用的第二名，如《遼史·皇子表》謂玄祖次子岩木，字敵輦，其名字全稱見《耶律仁先墓誌》第2行：。這個與《蕭仲恭墓誌》的寫法略有不同，是因爲它們的第一個原字音同可以相通的緣故。而這兩種不同的寫法，都是以收尾的。

（四）以收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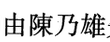
在契丹小字中，還有一些人的第二名是以原字收尾的，但這類例證不是很多。

以《耶律弘用墓誌銘》爲例，墓主名字見第2行：



小 名 隗因 第二的（名） 斡魯宛

這方墓誌最初由陳乃雄先生解讀發表，但未能釋出上述引文的意義㉑。後經劉鳳翥先生重新考釋，始得以通曉如上㉒。需要説明的是，第四詞的寫法與一般寫作稍有出入，差別僅在於第一個原字的字形不同，它們通常被視爲兩個同音而獨立的原字，但從大量的實際用例來看，很可能是的異體。最後一詞是墓主人的第二名，劉鳳翥先生譯爲敖盧斡，根據遼代譯例，宜改譯爲斡魯宛。這個第二名是以收尾的。

再舉耶律信先的契丹語名字爲例。《耶律仁先墓誌》第7行逐一介紹其兄弟五人的情況，其中五弟信先的名字全稱是：㉓。後一詞是其契丹語小名，此名亦見《耶律智先墓誌》第11行，按其擬音，可譯爲涅魯古㉔。前一詞是第二名，即實先生譯作“撒不椀”㉕，與遼代譯例不符，《遼史》中常見撒班、撒版、撒板、薩板、撒本等契丹語名，當爲此詞之漢譯。這個契丹人常用的第二名也是以收尾的。

⑲ 如蕭圖玉字兀衍，見《遼史》卷九三。

⑳ 此名由即實首先解讀，見《謎林問徑》，第122頁。

㉑ 陳乃雄、楊傑《烏日根塔拉遼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誌銘考釋》，《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2期。

㉒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文史》2003年第4輯。

㉓ 《耶律仁先墓誌》先後有即實、劉鳳翥、清格爾泰三個摹本發表，但此處的耶律信先名字均摹録有誤，茲據劉鳳翥《契丹文字新研究》（未刊稿）予以訂正。

㉔ 耶律信先的契丹語名字不見於《遼史》。按《蕭興言墓誌》稱其女嫁給“涅魯姑林牙”之子撻不也，蓋之庸先生謂此涅魯姑即耶律信先（見《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81頁），其説是也。

㉕ 即實《〈糺鄰墓誌〉釋讀》，見《謎林問徑》，第2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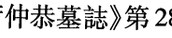
（五）以收尾者

契丹人的第二名在契丹小字石刻中以原字收尾者，目前僅見到兩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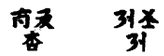
《蕭圖古辭墓誌銘》第2行這樣介紹墓主人的名字㉖：



名 圖古辭 第二的（名） 勃魯恩

據劉鳳翥先生考證，這位墓主人就是見於《遼史·道宗紀》咸雍三年的知黄龍府事蕭圖古辭。上面引文中的最後一詞是墓主的第二名，依已知原字擬音，暫且將它譯爲勃魯恩㉗。墓誌第5行記有墓主名字全稱，作，可譯爲勃魯恩·圖古辭。其第二名的詞尾原字爲。

又《耶律迪烈墓誌銘》第7行追述墓主人的先祖時提到一個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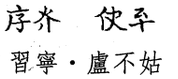


曷魯恩·匣馬葛

據該墓誌介紹，此人是帖剌的次子，亦即墓主耶律迪烈的第七代先人。後一詞是其小名，烏拉熙春已釋爲“匣馬葛”㉘。前一詞是他的第二名，現已發表的摹本均錯誤地將其析分爲上下兩詞㉙。按《遼史·聖宗紀》統和元年三月和開泰五年四月所見契丹人名“曷魯寧”者，大概就是此詞的漢譯。斟酌已知原字的音值，也許譯作“曷魯恩”更爲準確。這個第二名也是以收尾的。

以上列舉的是契丹小字石刻材料中分别以、、、、五個原字爲第二名詞尾的情況。此外，我們在契丹大字石刻有關人名的記載中，也發現了一個第二名的標誌性詞尾字，下面舉例説明。

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銘》第2行有這樣一個人名㉚：



習寧·盧不姑

㉖ 該墓誌録文據劉鳳翥摹本，見梁振晶《阜新四家子遼墓發掘簡報》附録，《遼寧考古文集》，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21—133頁。

㉗ 《遼史》卷二《太祖紀》天贊二年三月有名勃魯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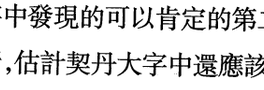
㉘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匣馬葛考》，《立命館文學》第582號，2004年1月，第57—66頁；收入《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7月，第39—48頁。由於《遼史》記載的混亂，自錢大昕以來的遼史研究者均將帖剌、蒲古只、匣馬葛視爲同一人，經烏拉熙春考訂，知蒲古只和匣馬葛分别是帖剌的長子和次子。

㉙ 見前揭盧迎紅、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及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224頁）。烏拉熙春《匣馬葛考》一仍其誤。

㉚ 該墓誌拓本和摹本發表於金永田《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考釋》（《考古》1991年第4期），本文所引録文及釋文均據劉鳳翥《契丹文字新研究》（未刊稿）。

此人係習涅六世祖，據同時出土的漢文《耶律習涅墓誌銘》記載："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小字盧不姑，即公之六世祖也。"[31]其傳又見於《遼史》卷七六，謂"耶律魯不古，字信寧"。此"魯不古"即"盧不姑"之異譯，"信寧"即"習寧"之異譯。遼代漢文石刻對契丹人名字的表述不像《遼史》那麽規範，此墓誌所稱"小字盧不姑"是指他的小名，而所謂"諱習寧"者，實際上是指他的第二名，即《遼史》所稱的"字"。按照契丹人的習慣，契丹大字對於其名字全稱的寫法也是第二名在前，小名在後。其第二名的詞尾字是。

又如《耶律習涅墓誌銘》第 5 行有這樣一個人名：



應恩 · 觀音

此人乃習涅曾祖，漢文《耶律習涅墓誌銘》曰："節度使諱應恩，小字觀音，即公之曾祖也。"《遼史》卷七九謂耶律賢適有子名觀音，亦即此人。觀音乃其小名，應恩爲第二名。這個第二名也是以收尾的。

由於契丹大字的石刻材料相對較少，且現有的解讀水平又遠不及契丹小字，因此目前在契丹大字中發現的可以肯定的第二名詞尾字僅有這一個。根據下文對第二名詞尾音節語法意義的分析，估計契丹大字中還應該有若干個第二名詞尾字，這個問題有待日後做進一步的研究。

綜上所述，契丹小字及契丹大字石刻材料所提供的證據説明了同樣一個事實，即契丹人的第二名詞尾是由某些特定音節構成的一種附加成分。其實早就有學者注意到這個問題，近二十年前，王弘力先生就説過一句頗有見地的話："契丹人的小字絶大多數帶有 n 尾。"[32]按遼代漢文文獻的一般説法，所謂"小字"是指契丹人的小名，帶有 -n 尾的實際上是契丹人的字（即第二名）而非小字。儘管表述不够準確，但説明他已經看到了這種現象的存在，可惜没有再做進一步的考究。近來烏拉熙春通過分析契丹小字人名的若干詞尾，提出了更加明確的説法，她發現契丹人的名和字往往是同根詞，構成"字"的語詞一般是用於"名"的語詞後續 in 或 n 輔音的形式[33]。

[31] 蓋之庸《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第 357 頁。

[32] 見前揭《契丹小字墓誌研究》，第 57 頁，該文發表於 1986 年。

[33] 愛新覺羅 · 烏拉熙春《契丹人的命名特徵——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見《契丹語言文字研究》，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 5 月，第 210—225 頁。作者認爲，、、、、、等原字都是契丹人名的後綴。由於未能正確區分契丹人的小名和第二名，她將作爲小名使用的（謝十）、（高十）、（瑰引）等都當作第二名來分析了，由此導出錯誤的結論。按韓謝十的第二名是（延寧），見《耶律（韓）迪烈墓誌銘》第 6 行；韓高十的第二名是（王寧），見《韓高十墓誌銘》第 13 行；耶律瑰引的第二名是（查懶），見《耶律仁先墓誌銘》第 5 行。

這一規律最初是由聶鴻音先生發現的。聶鴻音曾從漢語音韵學角度對《遼史》所見契丹人的字的詞尾附加成分進行過分析。他認爲，契丹人的字反映出契丹語有 -n 和 -in 兩個名詞附加成分，它們的分布表現爲明顯的互補關係：-n 只粘附在元音 a、e、i、o 之後，而 -in只粘附在元音 u 或輔音之後。他由此發現了一個非常耐人尋味的現象：契丹人的名和字之間一般没有漢人名、字之間那種詞義上的聯繫，而大多僅表現爲某種詞尾的轉換，"契丹人在取名時總是固定地使用一批詞，而在取字時又總是固定地使用另一批詞，後者似乎是在前者的基礎上利用某種語法手段造出來的"[34]。

聶文指出的這種現象與我們在契丹文字石刻資料中發現的契丹人第二名詞尾的規律性可謂相映成趣，兩者所反映的其實是同一個問題。那麽，上文列舉的契丹大小字各種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究竟有何共同點？又有何不同之處？這就需要逐一探討它們的音值，並弄清其語法意義。

（1）契丹小字詞尾附加成分之一：

《契丹小字研究》將這個原字的音值構擬爲[nə]，依據是契丹語稱犬爲"捏褐"（見《遼史 · 禮志》），而契丹小字十二生肖中的狗作。這個擬音顯然不够準確。據《遼史 · 營衛志》説，契丹語稱孝爲"赤寔得本"，在契丹小字中，該詞的詞尾原字也是，這又該如何解釋呢？

契丹小字人名資料中有關這個原字的例證相當豐富，可據以校正上述擬音。從《遼史》列傳來看，遼代漢譯契丹人的字，詞尾多用"隱"或"寧"字，而這些第二名在契丹小字中通常都是以收尾的，如（留隱）、（乙辛隱）、（韓隱）、（國隱）、（遵寧，一譯遜寧）等等。按聶鴻音先生的説法，這類名字的詞尾附加成分均爲 -in。他舉出的相關例證是：《遼史》有名柳者，亦有字留隱者，後者是 -in 粘附在 u 後；有名乙辛者，亦有字乙辛隱者，有名翰者，亦有字韓隱者，乙辛隱和韓隱都是 -in 粘附在 n 後。

另有一類以收尾的第二名，似乎與 -in 的擬音有所衝突，如（訛里本）、（曷魯本）等。按遼代漢語音韵，此處的當擬作 -ən 才合適。

這個看似矛盾的現象也許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解釋。根據目前對契丹小字拼音規則的了解，用於拼寫輔音的原字，往往都帶有一個不確定的元音，至於這個元音究竟是什麽，則主要看它與什麽音相拼讀。考慮到這些因素，作爲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使用的，其音值範圍可擬作 * in ~ ən；從實際用例來判斷，它只粘附在輔音或元音 u 之後。關於這個原字的語法

[34] 聶鴻音《契丹語的名詞附加成分 * -n 和 * -in》，《民族語文》2001 年第 2 期。下引聶説均見此文，不再一一出注。

意義,清格爾泰等人曾提出過一個推測性意見,大致上肯定它是静詞類的附加成分[35]。

(2)契丹大字詞尾附加成分之一:

契丹大字,劉鳳翥先生給它構擬的音值是 in 或 ən,擬音根據是:"可音譯人名'留隱'的'隱',亦可音譯漢字'恩'。"[36]這個擬音還需要進一步討論。各種迹象表明,此字與契丹小字的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可以相通。如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第 4 行的,遼代漢譯爲留引、六温(即蕭孝誠)[37],而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銘》第 7 行的,即《遼史》卷八四《耶律海里傳》所稱"字留隱",可見契丹大字的與契丹小字的是同一詞,也就是説,等同於,等同於。又如契丹小字石刻中常見的第二名(乙辛隱),在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銘》第 9 行裏寫作[38],知等同於,等同於。再如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第 4 行有一詞,遼代漢譯爲解里、諧里、諧領(即蕭和)[39],而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銘》第 6 行的,即《遼史》卷七六《耶律拔里得傳》所稱"字孩鄰","孩鄰"和"諧領"顯係同名異譯,因知契丹大字的與契丹小字的同爲一詞,亦即等同於,等同於[40]。這些證據提示我們,在契丹大字中作爲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使用的,其讀音及語法意義與契丹小字的是完全等同的[41]。

(3)契丹小字詞尾附加成分之二:

這個原字的音值,目前還没有一致的意見[42]。《蕭仲恭墓誌》第 38 行有一個改刻的詞,似乎是把改刻爲,論者據此推斷,認爲這可能説明與在語法意義或發音上具有某些共同點,它們似乎都是一種形動詞的附加成分[43]。

[35] 見《契丹小字研究》,第 138 頁。

[36] 劉鳳翥、王雲龍《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銘〉之研究》附録一《契丹大字音值構擬表》,《燕京學報》新 17 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86 頁。

[37] 見漢文《宋魏國妃蕭氏墓誌銘》及《梁國太妃墓誌銘》(尚未發表)。

[38] 漢文《耶律習涅墓誌》稱"乙信",是省譯了詞尾音節。

[39] 分别見於漢文《宋魏國妃蕭氏墓誌銘》、《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誌》、《秦國太妃墓誌》(尚未發表)。前兩種譯名均係省譯詞尾輔音,"諧領"才是比較規範的漢譯。

[40] 又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第 7 行之,《遼史·耶律海里傳》譯作海里;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第 7 行之,漢文墓誌譯爲解里,均可佐證這一結論。

[41] 聶鴻音認爲《遼史》中孩鄰、海鄰等名的詞尾附加成分是 -n 粘附在 i 後,此説不確。從契丹小字一詞來看,它的詞尾附加成分應是 -in 粘附在 r 後。

[42] 《契丹小字研究》讀爲 ʧʊ,沈彙《契丹小字石刻撰人考》(《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6 期)讀爲 t ~ tɑ,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讀爲 sɑ,這些擬音均屬猜測之詞。

[43] 《契丹小字研究》,第 144—145 頁。

從上文談到的以收尾的第二名來看,不論是、(撒懶)還是(述瀾),其詞尾原字均應擬測爲 -n。聶文在分析契丹人的字時,也認爲"撒懶"的詞尾附加成分是 -n 粘附在 a 後。清格爾泰先生指出,雖然和的讀音一時尚難以斷定,但有一點比較肯定的是:大多出現在 ɑ 類元音之後,而大多出現在 ə 類元音之後,它們的區别使用當與元音和諧律有關[44]。這個結論與契丹人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的規律性是基本吻合的。

(4)契丹小字詞尾附加成分之三:

關於這個原字的擬音問題,各家意見分歧很大:《契丹小字研究》擬爲 ʧʊ,沈彙擬爲 i,即實擬爲 kun,王弘力擬作 dʒə,清格爾泰擬作 sə[45],烏拉熙春擬作 əi[46]。這些擬音均屬一家之言,缺乏可信的依據。

根據在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中的使用情況,可以基本確定它的音值範圍。《蕭仲恭墓誌》第 2 行的,即《遼史·蕭兀納傳》之"特免";而《遼史·耶律章奴傳》的"特末衍"和《皇弟秦越國妃蕭氏墓誌》的"(蕭)特末寧",也應該是它的異譯。又如上文提到的,漢譯迪輦或敵輦;《蕭義墓誌》所稱"迪烈寧",經向南先生考證爲蕭敵魯[47],而《遼史·蕭敵魯傳》稱其"字敵輦",知"迪烈寧"乃"敵輦"之異譯。按照這些對音漢字來推斷,的音值範圍可擬測爲 * in ~ ian。

(5)契丹小字詞尾附加成分之四:

迄今尚無人爲這個原字構擬一個明確的音值。契丹小字中另有一個與它字形相近的原字,用於表示領屬格的語法意義,因屢見於漢語借詞,其讀音大致可確定爲 in。烏拉熙春對這兩個原字的區别有一個解釋:這是兩個音字,它們處於音節末的場合往往只表示 n 輔音,不同之處則是所接續的元音多爲寬元音,而所接續的元音多是 i 元音[48]。

在此須附帶澄清一個問題。烏拉熙春在新近發表的一篇論文中提出,原字也是契丹人取"字"所用的詞尾附加成分之一,她舉出的惟一一條例證,是見於《耶律奴墓誌銘》第 26 行和《耶律仁先墓誌銘》第 5 行的契丹語人名[49]。這是一個顯而易見的誤解,由於對小名和第二名混淆不清,她將作爲小名使用的一詞(遼代漢譯爲"國隱"或"瑰引")的詞尾原

[44] 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 83—8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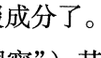
[45] 以上各家之説可參見《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 96 頁。

[46]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立命館文學》第 577 號,2002 年 12 月,第 42—43 頁。

[47]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623、6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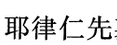
[48]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蒙古劄記》"北族人名的特點"條,《立命館文學》第 586 號,2004 年 10 月,第 13 頁。

[49] 見前揭《契丹人的命名特徵——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第 211—213、2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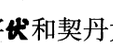
字誤認作後綴成分了。實際上,以這個小名爲詞根的第二名是(見《耶律奴墓誌銘》第 4 行,可譯作"國寧"),其詞尾附加成分是**伏**而非**雨**[50]。在迄今出土的契丹小字石刻資料中,尚未發現以原字**雨**爲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的例子,也没有證據表明**雨**和**肉**可以通用。

目前所見以**肉**收尾的第二名,以《耶律仁先墓誌》第 7 行的較爲典型,此名常見於《遼史》者,有撒班、撒版、撒板、薩板、撒本等異譯。又《遼史·蕭孝忠傳》謂孝忠字撒板,而《興宗紀》重熙七年十二月己巳稱爲"撒八寧";《耶律阿思傳》謂阿思字撒班,《蕭義墓誌》則稱爲"撒巴寧"。考慮到這些異譯,暫且將**肉**擬測爲 * n ~ in 較爲穩妥。聶鴻音先生認爲"撒班"的詞尾附加成分是 - n 粘附在 a 後,但在以**肉**收尾的第二名中,**肉**通常都是附綴於原字**及**之後,而**及**的音值大致可以確定爲[o]。

(6)契丹小字詞尾附加成分之五:**杏**

該原字義爲"牛",劉鳳翥先生最早將它擬音爲 ni,認爲它是漢語借詞,讀音近於"牛"[51]。這個説法很難讓人相信,因爲契丹語中的十二生肖,除了龍爲漢語借詞外,其他均爲契丹語詞,况且牛這種動物對於契丹人來説並不陌生(契丹有青牛白馬的傳説,即是明證),爲什麽要借用漢語辭彙呢? 清格爾泰先生主張**杏**讀爲 un,可能與蒙古語的 unijə(乳牛、母牛)同源[52]。我們比較傾向於這種意見。以上文舉出的《蕭圖古辭墓誌銘》的(勃魯恩)和《耶律迪烈墓誌銘》的(曷魯恩)爲例,其詞尾附加成分很可能是 - un 粘附在 u 後,因爲在它前面的**永**,早已被明確地構擬爲 u。這樣的拼讀形式也完全符合元音和諧律的要求。

以上討論的契丹大小字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的音值及其分布情况,可以歸納如下:

契丹小字**伏**和契丹大字:其音值範圍可擬測爲 * in ~ ən,只粘附在輔音或元音 u 之後;

契丹小字**出**:可擬音爲 * - n,多出現在 ɑ 類元音之後;

契丹小字**当**:音值範圍可構擬爲 * in ~ ian,多出現在 ə 類元音之後;

契丹小字**肉**:音值範圍可暫擬爲 * n ~ in,粘附在元音 o 之後;

契丹小字**杏**:擬音爲 * - un,可粘附在元音 u 之後。

儘管這僅僅是一份非常粗略的語音分析結果,但仍然可以從中看出兩個顯而易見的規律:第一,所有契丹大小字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均含有一個基本音值 - n;第二,目前發現的

[50] 關於這對名、字的識别問題,此處不作詳細論證,可參看本文第二節的辨析。
[51]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四探》,《第三十五届世界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録》,臺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93 年。
[52] 見《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 38—39 頁。

五種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具有比較明顯的互補關係,想必是爲了契合元音和諧律的需要。這些現象暗示我們,契丹語中的各種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應該具有同樣的語法功能。聶鴻音先生曾經猜想,他從契丹人的字裏發掘出來的兩種詞尾 - n 和 - in 也許是屬格後綴。根據本文對契丹大小字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的分析結果來看,這種猜想極有可能是正確的,不妨拿契丹語的親屬語言蒙古語和達斡爾語來做一個比較。

在今天的一些蒙古學家眼裏,契丹語就是原始蒙古語,或者至少可以稱之爲蒙古語的底層語言之一,因此蒙古語與契丹語的比較自然是很有參考價值的。現代蒙古語的屬格附加成分主要有三種:①yin,用於元音結尾的詞後;②un,用在除 n 以外的輔音結尾的詞後;③u,用於以 n 輔音結尾的詞後。由於這三種屬格附加成分都包括 n 音(第三種前接 n),因此在其語法意義進一步抽象化之後,就産生了一種簡化形式的屬格,即詞尾只有一個 - n 音的屬格。這種現象目前在口語中正處於形成階段,而書面上暫時還反映不出來[53]。

達斡爾族被許多歷史學家視爲契丹族裔,因此契丹語也被看作是蒙古語族中最接近達斡爾語的一種語言[54],這兩種語言的比較理應能够説明一些問題。達斡爾語名詞的人稱領屬附加成分分爲第一、二、三人稱,每種人稱又各分單數和複數,但不受元音和諧律的約束,所有這些人稱領屬附加成分具有一個共同特點,即尾音均爲 - n[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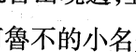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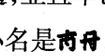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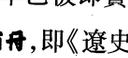
由此看來,契丹語中的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屬格後綴十分相似,不管是否講究元音和諧律,它們的基本音值都是 - n。至此,契丹大小字各種第二名詞尾附加成分的語法意義大致上可以得出一個比較明確的結論。於是一個新的疑問便接踵而至:契丹人的第二名爲什麽要無一例外地加上一個屬格後綴呢? 它在契丹人的名字全稱中所表達的究竟是什麽意義? 這裏面隱藏着一個不爲人知的秘密,它將向我們詮釋一種早已湮滅的民族文化内涵。欲知究竟,仍須求助於契丹文字石刻資料。

二、契丹文字石刻中所見父子連名現象

在對契丹人特有的第二名加小名的名字結構有了初步的認識,尤其是成功辨析出第二名詞尾的附加成分之後,接下來的發現就順理成章了。我們從若干種契丹小字和契丹大字墓誌所記載的墓主世系裏看出了一個有趣的規律:在某些父子的名字之間,存在着相同形式的關聯。請看下面的例證。

[53] 清格爾泰《蒙古語語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50、152 頁。
[54] 參見劉鳳翥《略論契丹語的語系歸屬與特點》,《大陸雜誌》84 卷 5 期,1992 年 5 月 15 日。
[55] 拿木四來《達斡爾語名詞的領屬附加成分》,《民族語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 年,第 453—457 頁。

（一）耶律吼與耶律何魯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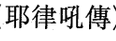
《遼史》卷七七《耶律吼傳》曰："耶律吼，字曷魯。……子何魯不。"後面有何魯不的附傳，謂"何魯不字斜寧"。"何魯不"一名，《遼史》亦作"曷里必"，見《景宗紀》保寧七年七月。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在内蒙古扎魯特旗被盗掘的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經劉鳳翥先生考證，其墓主係耶律吼五世孫[56]，故墓誌中記有耶律吼父子的系譜。耶律吼的契丹語全名出現在第 8 行： （曷魯本 · 吼），其子何魯不的名字全稱則見於第 10 行：   （長子斜寧 · 何魯不）[57]。實際上，耶律吼父子的名字在《故耶律氏銘石》第 5 行就曾出現過，並且早已被即實先生釋出[58]。但我總覺得這對父子的名字不免有點蹊蹺，耶律何魯不的小名是，即《遼史》所稱"何魯不"或"曷里必"；而其父耶律吼的第二名是，應讀爲 * xol - p - ən，《遼史》譯作"曷魯"是省譯了詞尾音節，即實先生譯爲"曷魯本"，堪稱最忠實的譯法。這就是説，耶律何魯不的小名只比其父親耶律吼的第二名少一個詞尾附加成分而已；或者説，耶律吼的第二名是在其長子何魯不的小名後面加上一個屬格後綴構成的。如果没有契丹小字石刻史料的記載，從《遼史》裏無論如何也看不出耶律吼父子之間名字上的這種微妙關係。

（二）耶律奴與耶律國隱

契丹小字《耶律奴墓誌銘》第 4 行介紹墓主名字説：



孩子　名　奴　第二的（名）　國寧

這句話裏的最後一詞，迄今還未能得到正確的解讀，劉鳳翥先生將它析分爲上下兩詞，誤讀爲"國姓"，故將末兩詞釋爲"第二等的國姓"[59]。按該詞亦見於首行誌題，如果仔細比對一下拓本，不難看出兩處出現的都是寫成一個詞的。按照今天對契丹人名字的認識，可以確認這就是耶律奴的第二名，依已知原字音值，姑且將它譯作"國寧"。

耶律奴《遼史》無傳，但其妻蕭意辛見於《遼史 · 列女傳》，謂"耶律奴妻蕭氏，小字意

[56] 見《遼史》卷九六《耶律敵烈傳》。
[57] 録文及釋文均見盧迎紅、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0 年第 1 期。
[58] 即實《〈銘石〉瑣解》，見《謎林問徑》，第 187—189 頁。據烏拉熙春考證，《耶律迪烈墓誌銘》與《故耶律氏銘石》的墓主係父女關係，故兩方墓誌都追述了其先人耶律吼父子的系譜，參見《〈耶律迪烈墓誌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
[59] 見石金民、于澤民《契丹小字〈耶律奴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1 年第 2 期），此文代表劉鳳翥的觀點。清格爾泰的摹本也犯了同樣的錯誤，見《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 242 頁。

辛。……子國隱"云云。而《耶律奴墓誌銘》第 26 行記述其子嗣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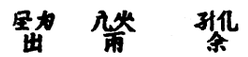


男　孩子　二人　長子　國隱

"國隱"是耶律奴長子的小名。比較一下耶律奴的第二名和他長子的小名即可看出，兩者的區别僅僅是前者比後者多一個屬格後綴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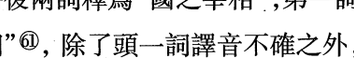
（三）耶律瑰引與耶律仁先

耶律仁先父漢名思忠，見於漢文《耶律仁先墓誌》、《耶律智先墓誌》及《耶律慶嗣墓誌》；契丹語名瑰引，見《遼史》卷九六《耶律仁先傳》："父瑰引，南府宰相，封燕王。"亦見於《遼史 · 皇族表》和《耶律信先傳》。而在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銘》第 5 行中則可以看到他的契丹語名字全稱：



查懶 · 瑰引　宰相

這個名字的字形及釋義，目前契丹文字學家尚未取得共識，因此還需要做一點論證。劉鳳翥先生將後兩詞釋爲"國之宰相"，第一詞存疑未釋[60]。而即實先生則把這句話譯作"查剌初瑰引宰相"[61]，除了頭一詞譯音不確之外，這個解讀結論基本上是可取的。上文説過，《遼史》謂耶律奴之子名國隱，而《耶律奴墓誌銘》寫作，此詞恰與上面引文中耶律瑰引的小名相同，説明即實先生把釋作瑰引是正確的。很顯然，"瑰引"與"國隱"係同名異譯。另外，耶律瑰引的名字還見於《耶律智先墓誌銘》第 8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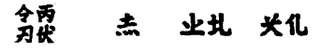
查懶　燕　王　瑰引

此處的第一個詞，在劉鳳翥和清格爾泰先生的摹本中都被寫作，經與拓本相比對，可以判定該詞的最末一個原字不是，而是的草書。在契丹小字石刻中常作第二名用，而一詞則不見於其他石刻材料。上面這句話，劉鳳翥先生除第一詞未釋外，將後面三詞連讀爲"燕王國"[62]，看來仍是把耶律瑰引的小名當作漢語借詞來理解了。這句話在第二名與小名之間插入一個封號，確實很容易引起誤解。其實像這樣以"第二名 + 官稱或封號 + 小名"的

[60] 見前揭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四探》附録一，第 550 頁；《契丹文字新研究》（未刊稿）仍持此説。
[61] 即實《〈糺鄰墓誌〉釋讀》，《謎林問徑》，第 206—207 頁。
[62] 見前揭趙志偉、包瑞軍《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考釋》附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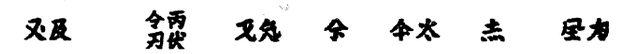
句式來指稱人物，乃是契丹小字石刻的一種通例。即以《耶律智先墓誌銘》爲例，如第 10 行稱耶律仁先爲“糺鄰尚父宋王查剌”，稱其子爲“胡獨堇招討令公撻不也”，均同此例。總之，耶律瑰引的第二名雖不見於漢文文獻，但却見於契丹小字石刻，其規範字形爲，可將它譯作“查懶”。

耶律仁先是耶律瑰引的長子，他的漢語名字和契丹語名字分別見於漢文《耶律仁先墓誌銘》及《遼史》本傳。墓誌説：“王諱仁先，字一得，姓耶律氏。”《遼史》卷九六云：“耶律仁先，字糺鄰，小字查剌。”這就是説，他的契丹語小名是查剌，第二名是糺鄰。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銘》第 6 行這樣介紹他的名字：



糺鄰　王　小　名　查剌

又《耶律智先墓誌銘》第 10 行在介紹墓主的兄弟姊妹時也提到耶律仁先的契丹語名字：



長(兄)　糺鄰　尚　父　宋　王　查剌

耶律仁先的第二名(糺鄰)是即實先生首先釋出的，但該詞的釋讀結果至今還存在分歧，本文不打算糾纏這個問題，容另文再作探討。至於耶律仁先的小名查剌寫作，則是毋需討論的問題。試將耶律瑰引的第二名與其長子耶律仁先的小名作一比較，又再次發現了同樣的規律，即父親的第二名與長子的小名爲同根詞，只不過前者多了一個屬格後綴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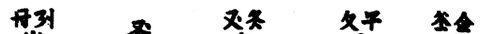
(四)蕭撻不也與蕭特末

據《金史》卷八二《蕭仲恭傳》説，其祖名撻不也，父名特末。撻不也一名蕭兀納，《遼史》卷九八有傳，云：“蕭兀納，一名撻不也，字特免。”契丹小字《蕭仲恭墓誌銘》第 2 行記録了蕭撻不也的契丹語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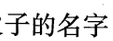


祖　父　特免・撻不也

接下去第 4—5 行介紹蕭撻不也的兩個兒子，其長子即蕭特末：



孩子　二人　長子　兀古鄰・特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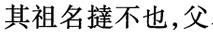
這對父子的名字，蕭撻不也的小名(撻不也)早已識出，蕭特末的第二名(兀古鄰)係參

考王弘力先生的解讀意見改譯[63]。惟“特末”和“特免”兩詞尚需稍加説明。按漢文《耶律慶嗣墓誌》提到的“(蕭)特末”，在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銘》第 63 行寫作，該詞末尾原字是時位格附加成分，其詞根即“特末”之原形，因、兩個原字可以通用，故上面引文中的一詞可以肯定就是蕭特末的小名。蕭撻不也的第二名作，它與(特末)僅詞尾原字不同，顯然這就是《遼史・蕭兀納傳》所説的“特免”。該詞在遼代有多種異譯，《耶律宗教墓誌銘》第 21 行和第 24 行提到的人名，在同時出土的漢文墓誌中譯作“特每”。另外，《遼史・耶律章奴傳》的“特末衍”和《皇弟秦越國妃蕭氏墓誌》的“(蕭)特末寧”[64]，想必也都是它的異譯。

蕭撻不也的第二名和其長子蕭特末的小名之間的異同，似乎與前面所舉諸例不盡一致，這兩個詞的區別在於詞尾原字不同，而不只是簡單地在小名後面加上一個原字構成爲第二名。儘管如此，仍可看出它們是同根詞的關係，用作第二名的是用作小名的後續屬格附加成分的形式。在契丹小字石刻中還可以看到其他一些與此形式類似的名、字，如用作小名的(撻不也)與用作第二名的(撻不衍)，也是這樣的對應關係。

(五)耶律拔里得與耶律海里

《遼史》卷七六《耶律拔里得傳》曰：“耶律拔里得，字孩鄰，太祖弟剌葛之子。”另據鄧廣銘、王民信先生考證，屢見於《遼史》及宋代文獻的麻答(一作荅)、解里，也都是耶律拔里得的異稱[65]。從史源來考察，這兩個譯名當源於五代實録，解里顯然是孩鄰的異譯，麻答或是拔里得的一種不太準確的譯法[66]。近年出土的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據考證，其墓主爲太祖弟剌葛之四世孫，故在該墓誌第 6 行中可以看到耶律拔里得的契丹語全名[67]：



孩鄰・拔里得

耶律拔里得之子耶律海里，傳見《遼史》卷八四：“耶律海里，字留隱，令穩拔里得之長

[63]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誌研究》將該詞譯作“兀古匿”，按《遼史》雖有此名，但却是當作小名使用的，在用作第二名時後續尾輔音，故應譯爲“兀古鄰”，如《遼史》卷七三謂耶律頗德字兀古鄰、卷八〇謂耶律八哥字烏古鄰。

[64] 見《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第 266 頁，録文誤作“特未寧”。

[65] 鄧廣銘《〈遼史・兵衛志〉“御帳親軍”、“大首領部族軍”兩事目考源辨誤》，收入《鄧廣銘學術論著自選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王民信《〈遼史〉裏的麻答是誰?》，載《遼金西夏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 年。

[66] 耶律拔里得曾於會同末年率兵入汴攻滅後晉，故《資治通鑒》、《新五代史》諸書多見麻答、解里之名，元人作《契丹國志》，遂抄取《通鑒》之文爲麻答立傳，《遼史》紀傳中所見麻答、解里諸事，疑皆取資於《契丹國志》。是麻答、解里之漢譯，最初當出自五代漢人之口，音訛亦在所難免。

[67] 該墓誌録文及釋文均據劉鳳翥等《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銘〉之研究》，惟“拔里得”一詞劉文未釋，姑據上下文比定。

子。”其名字之全稱見於《耶律昌允墓誌銘》第 7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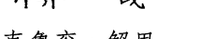


長 子 留隱 · 海里

耶律海里的小名作，這是一個常見的契丹人小名，該詞在遼代漢文石刻中或譯作“解里”。其父耶律拔里得的第二名是後續屬格附加成分構成的，《遼史 · 耶律拔里得傳》譯作“孩鄰”是比較規範的譯法，而《遼史》及宋代文獻稱其爲“解里”者，則是省譯了屬格後綴，這樣一來就分不清小名和第二名了。但通過契丹大字石刻所留下的記載，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耶律拔里得與耶律海里父子名、字之間的關聯。

（六）耶律解里與耶律直魯姑

漢文《耶律習涅墓誌銘》曰：“（公）諱習涅，小字杷八，即大橫帳乙信直魯姑郎君之子也。……太尉諱直魯袞，小字解里，即公之祖也。”[68]據此記載，耶律習涅的祖父小名解里，這裏所謂的“諱直魯袞”，實際上是指他的第二名。此人的契丹語全名見於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銘》第 7 行[69]：



直魯袞 · 解里

據上引漢文墓誌，耶律習涅父親的名字全稱是“乙信 · 直魯姑”，契丹大字墓誌第 9 行寫作：



乙信（隱）· 直魯姑

耶律解里的小名亦見於上文所引《耶律昌允墓誌銘》，對譯耶律海里之“海里”，知“解里”與“海里”爲同名異譯。耶律直魯姑的第二名，規範漢譯應爲“乙信隱”，漢文墓誌作“乙信”，是因爲没有譯出詞尾附加成分。再看看他們父子二人名、字之間的關聯，耶律解里的第二名爲，而其子耶律直魯姑的小名是，前者僅多一個屬格後綴而已。雖然該墓誌没有説明耶律直魯姑是否長子，但參考前面諸例來判斷，他極有可能也是長子。

以上從契丹文字石刻資料中獲得的六個例證（其中四例出自契丹小字石刻，兩例出自契丹大字石刻），全都説明了同樣的問題。根據已經掌握的規律，在遼代漢文文獻中也不難發現類似的情況。

耶律李胡與耶律喜隱。《遼史》卷七二《章肅皇帝傳》：“章肅皇帝，小字李胡，一名洪古，

[68] 《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第 357 頁。

[69] 此處所引録文及釋文均據劉鳳翥《契丹文字新研究》（未刊稿）。

字奚隱。……二子：宋王喜隱、衛王宛。”後面有耶律喜隱的附傳，謂“喜隱，字完德”。李胡是太祖第三子，其長子小名喜隱，而李胡的第二名爲奚隱。這對父子的名、字顯然是有關係的，不過“奚隱”的譯音可能不够準確，如果李胡的第二名是以其長子小名“喜隱”爲詞根、後續屬格附加成分而構成的話，也許應該譯爲“喜寧”才合適。目前在契丹文字石刻材料中尚未識出這組名、字，所以暫時還不能下一個明確的結論。

耶律牙里果與耶律敵烈。據《遼史 · 皇子表》，太祖第四子牙里果，字敵輦；又謂牙里果有二子，長子敵烈，次子奚底。這對父子名、字間的關聯是看得很清楚的，牙里果的第二名“敵輦”，在契丹小字石刻中寫作，其長子小名“敵烈”，契丹小字一般寫作，兩者係同根詞，用作第二名的是用作小名的後續屬格附加成分的形式。

耶律隆祐與耶律胡都古。據《遼史 · 皇子表》記載，景宗第三子隆祐，“小字高七，一字胡都堇。……子三人：胡都古、合禄、貼不”。這條史料對耶律隆祐名字的表述比較混亂，既稱“小字高七”，又稱“一字胡都堇”，不免讓人糊塗。準確地説，隆祐是他的漢名（此外還應該有一個漢語的字，但未見記載），高七是契丹語小名，胡都堇則是契丹語第二名。耶律隆祐的長子小名爲胡都古，契丹小字的寫法是，而隆祐本人的第二名胡都堇，契丹小字寫作。父子二人名、字間的關係也十分明顯[70]。

耶律鐸軫與耶律低烈。《遼史》卷九三《耶律鐸軫傳》曰：“耶律鐸軫，字敵輦。……子低烈。”這對父子名、字之間的關係，與上面説到的耶律牙里果和耶律敵烈的情況完全相同。

現將以上考述内容加以整理歸納，列爲下表：

	長子第二名	長子小名	父親第二名	父親小名
耶律吼父子	（斜寧）	（何魯不）	（曷魯本）	（吼）
耶律奴父子		（國隱）	（國寧）	（奴）
耶律瑰引父子	（糺鄰）	（查剌）	（查懶）	（瑰引）
蕭撻不也父子	（兀古鄰）	（特末）	（特免）	（撻不也）
耶律拔里得父子	（留隱）	（海里）	（孩鄰）	（拔里得）

[70] 按聶鴻音先生的説法，契丹人常用名胡篤、胡睹或胡都古與常用字胡獨堇、胡篤堇、胡都堇、胡睹堇之間存在着如下對應關係：後者是在 qudug 之後粘附一個名詞附加成分 - in 構成的（見前揭《契丹語的名詞附加成分 * - n 和 * - in》）。實際上就是説的這種情況。

	長子第二名	長子小名	父親第二名	父親小名
耶律解里父子	弋已昏斗（乙信隱）	斗（直魯姑）	斗斗（直魯衮）	戎（解里）
耶律牙里果父子		今用（敵烈）	今用（敵輦）	牙里果
耶律隆祐父子		斗（胡都古）	斗（胡都堇）	高七
耶律鐸軫父子		今用（低烈）	今用（敵輦）	鐸軫
耶律李胡父子	完德	喜隱	奚隱（寧?）	李胡

綜上所述，依據遼金時代的契丹大小字石刻資料以及漢文史料所提供的豐富例證，可以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雖然契丹人的小名和第二名被遼代漢文文獻分別稱之爲“名”和“字”，實際上並不具有漢人名、字之間那種詞義上的相關性；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契丹人的某些父子的第二名和小名之間，存在着詞法意義上的相同形式的關聯，即父親的第二名與其長子的小名是同根詞，前者的慣用詞形均爲後者添加屬格附加成分的形式。這種情況提醒我們，在契丹族的歷史上，一定存在某種從不爲人知曉的父子連名制。但這究竟是一種什麽類型、什麽形式的父子連名制，則必須向文化人類學去尋求答案。

三、從文化人類學解讀契丹族的父子連名制

連名制是廣泛分布於世界各民族的一種文化現象，概而言之，主要包括父子連名制、母子連名制、祖孫連名制、甥舅連名制、夫妻連名制諸類型，其中尤以父子連名制最爲普遍。衆所周知，藏緬語民族具有較爲顯著和典型的父子連名制，故中國人類學家有關連名制的研究成果相對比較豐富。20 世紀 3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丁文江先生《爨文叢刻》的刊布，藏緬語民族的父子連名制開始受到人類學家和語言學家的關注[71]。1938 年，凌純聲先生首先發表《唐代雲南的烏蠻與白蠻考》一文[72]，探討六詔的父子連名制，認爲這種制度可能是藏緬語民族特有的一種文化現象。後來，隨着人類學資料的陸續刊布和研究的不斷深入，人們逐漸認識到連名制的存在遠不限於藏緬語民族。楊希枚先生指出，連名制是一種具有世界性的民族文化因子，它廣泛分布於亞、非、歐各洲及近東、新幾内亞等地，既見於現代的原始民族，

[71] 另外，自 20 世紀初年以來，日本學者陸續發表若干有關臺灣原住民（日本學者稱爲“高砂族”）的人類學田野調查報告，其中披露了不少連名制資料，但這些資料被廣泛運用於連名制的研究也是 1930 年代以後的事情。

[7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集刊》1 卷 1 期，1938 年 12 月。

也見於文明民族的古代，據他考查的結果，目前只有美洲尚未發現連名制的材料[73]。

關於父子連名制的類型，在 20 世紀 60 年代以前，人類學家大抵只知道有子連親名的親子連名制，而幾乎都不知道還有親連子名的親子連名制。1961 年，楊希枚先生在《從名制與親子連名制的演變關係》一文中，根據他所設想的從名制向連名制的演變過程，推導出親子連名制理應具備以下兩類四型的結論[74]：

Ⅰ. 子連親名之親子連名制	a）子連親名之親名前連型（某之子—某）
	b）子連親名之親名後連型（某—某之子）
Ⅱ. 親連子名之親子連名制	c）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某之父—某）
	d）親連子名之子名後連型（某—某之父）

對於這四種類型的連名制，需要結合楊文的論證分別加以説明。

（1）子連親名之親名前連型

子連親名是親子連名制的普遍形式，以致於許多人類學家至今仍誤以爲這是親子連名制的惟一形式。子連親名可分爲親名前連和親名後連兩種類型。其中親名前連型包括藏緬語民族；歷史上的六詔（彝族、白族、納西族的先人）；部分苗瑶語民族；春秋時代的華夏族及楚人、越人[75]；印度諸族；古代日本等等。

（2）子連親名之親名後連型

這種類型的親子連名制，在世界各民族的分布也相當普遍。如臺灣原住民諸族群：泰雅人、薩斯特人（賽夏人）、阿美人、平埔人；突厥語民族；喀喇汗王朝時代的回鶻族；部分苗族；歐洲諸族；非洲諸族；阿拉伯人；新幾内亞的巴布亞人等等。

（3）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

相對於子連親名的親子連名制來説，親連子名的親子連名制可以説是比較罕見的。楊希枚先生認爲應該存在這一類連名制度，並將它分爲子名前連和子名後連兩種類型來加以分析。關於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楊文僅提供了兩個不確定的綫索：第一，春秋時代的某些人名，如公父文伯、皇父充石、富父終甥、公叔文子之類，如果單從形式上看，似是屬於“某之父—某”型的親子連名制，但由於文獻不足，還不能肯定它們就是連名制；第二，婆羅洲達

[73] 楊希枚《連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下册“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57 年 5 月。

[74] 楊希枚《從名制與親子連名制的演變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 4 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1961 年 6 月，參見第 758—776 頁。

[75] 前揭楊希枚《連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一文認爲，春秋時代所謂的“孫以王父字爲氏”，實際上包括子、孫以父、祖名或字爲氏的種種情況，這是從連名制向固定姓氏制度演變過程中的一種中間形態，形式上屬於子連親名之親名前連型，參見第 713—724 頁。

雅族(Dayak)的連名制,按凌純聲先生的説法,是從"某之父"型的親從子名制演變爲"某之父—某"型的親連子名制,若依此説,這便是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76]。

(4)親連子名之子名後連型

楊文認爲,在摩洛哥人、阿拉伯人、英格蘭人以及古代巴比倫人社會中,應存在此種類型的親子連名制。但他舉出的證據都建立在推論之上,没有提供可靠的人類學資料。

楊希枚先生關於親子連名制的兩類四型説無疑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創見,但實事求是地説,他當時構想的親連子名之親子連名制,基本上還停留在理論假設的階段。子名後連型所舉出的證據缺乏説服力,子名前連型則只提供了兩個難以自圓其説的綫索。故楊文最後的結論説:"親子連名制可分爲親名前連和後連、子名前連和後連四型,但目前所知的親連子名制則均屬子名後連型,且遠不如子連親名制分布之廣泛。"

直到今天,上述親子連名制類型説仍是一個有待求證的理論構想。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人類學資料,可以就這個問題得出一個肯定的結論。

先説親連子名之子名後連型。其實在中國的民族學資料中就有很好的例證,這種類型的連名制見於藏緬語民族拉祜族。拉祜族既有子連親名制,也有親連子名制。親連子名的形式是:父母本名 + 長子(女)小名 + 巴(或耶),拉祜語稱父親爲"巴",稱母親爲"耶"。如父名扎妥,母名娜倮,長女名娜斯,那麽父親與女兒連名後的全稱是"扎妥娜斯巴"(意爲娜斯之父扎妥),母親與女兒連名後的全稱是"娜倮娜斯耶"(意爲娜斯之母娜倮)[77]。顯而易見,這種連名制正符合楊希枚先生構擬的"某—某之父(母)"型的親連子名制。

接下來需要重點討論的問題是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因爲它與契丹人的連名制有直接的關係。這一類型的連名制,目前能够看到的最典型、最具説服力的民族學資料當屬佤族。佤族屬南亞語系孟—高棉語族,它的連名制是極富特色的。佤族人的小名由排行名加本名組成,排行名有性别之分,男性第一至第八的排行名分别是艾、尼、沙姆、賽、奥、洛克、加特、伯特,女性的八個排行名依次是葉、依、阿姆、歐克、雅特、佛、依普、午;本名通常以出生日的天干或地支來命名,也有取用某些吉祥語詞的。以小名"艾刀"爲例,"艾"表示男性長子,"刀"表示生於壬日。男子結婚生子後,便不再稱其小名,而是改用父子連名。父子連名的形式是:長子本名 + 本人本名。如艾刀長子小名艾戛,那麽艾刀的父子連名便是"戛刀"[78]。

[76] 作者在同一篇文章中力主婆羅洲達雅族的連名制屬"某—某之子"型的子連親名制,此處爲了給其"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提供論據,又轉而附和凌純聲先生之説,不免自相矛盾。

[77] 和即仁《拉祜族》,見張聯芳主編《中國人的姓名》,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第 349—350 頁;王正華、和少英《拉祜族文化史》,雲南民族出版社,1999 年,第 140 頁。

[78] 參見魏德明《佤族文化史》,雲南民族出版社,2001 年,第 155—156 頁;李道勇《佤族》,見《中國人的姓名》,第 334—342 頁。

雲南省西盟佤族自治縣的阿佤山區堪稱佤族民族文化之淵藪,比較完整地保留了這種連名制的傳統。在建國後進行的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中,由民族學家記録下來的許多佤族人的譜系,非常清楚地反映了這種連名制的歷史痕迹。現選取兩個比較典型的譜系轉載於此。一份是西盟縣岳宋寨永鋪擂氏艾怪家譜,自始祖里卯至怪仿,共計二十三代[79]:

怪仿(23)← 仿散(22)← 散桃木(21)← 桃木行(20)←行昂(19)← 昂賽(18)← 賽抗(17)← 抗康尼(16)←康尼宋(15)← 宋查因(14)← 查因反(13)← 反鋪鹿埃(12)← 鋪鹿艾瑪特(11)← 瑪特孩因(10)← 孩因怪(9)← 怪格郎(8)← 格郎耙特(7)← 耙特標(6)← 標恩(5)← 恩普特(4)← 普特崗(3)← 崗里(2)← 里卯(1)

據調查者説,這份譜系由艾怪提供,艾怪一族(姓永鋪擂)世爲岳宋寨大頭人,並謂怪仿即艾怪。我懷疑調查者此處記録有誤。按佤族人的連名制來判斷,怪仿小名當作艾仿,故其父名仿散,怪仿是他結婚生子以後的父子連名;而艾怪應是怪仿的長子。可能艾怪當時尚未結婚生子,故仍稱其小名。另一份是西盟縣中課鄉中課大寨散姓家譜,自始祖立委其至艾翠,凡二十六世[80]:

艾翠(26)← 翠臘(25)← 臘耕(24)← 耕康(23)← 康松(22)← 松可恩(21)← 可恩夥(20)← 夥朵埃(19)← 朵埃果阿(18)← 果阿來(17)← 來散(16)← 散章(15)← 章敖(14)← 敖芬(13)← 芬歐克(12)← 歐克峭士(11)← 峭士克立阿(10)← 克立阿克魯恩(9)← 克魯恩貢(8)← 貢托(7)← 托臘(6)← 臘格拉特(5)← 格拉特普依(4)← 普依司崗(3)← 崗立(2)← 立委其(1)

這份譜系中,除了末代艾翠是小名,其他二十五代均爲父子連名。

這些佤族人的譜系是非常珍貴的連名制資料,從上面轉録的兩份世系表可以看出,佤族人一直實行嚴格的親連子名制,譜中所見父子連名全都符合已知的佤族連名制規則,没有一代例外。此類連名制可以表達爲 BA—CB—DC 的公式,這與楊希枚先生所設想的"某之父—某"型的親連子名制是基本吻合的,只不過在這裏被省略爲"某(之父)—某"的形式罷了。另外,佤族人的譜系還有一點很值得注意。在子連親名的親子連名制社會中,人們的世譜都是從始祖往下按正序排列的,而目前看到的數十份佤族人的世譜,却全是上溯式的,亦即按逆序排列。這是因爲在實行親連子名制的情況下,須由下輩的小名推導出上輩的連名,這樣的排列順序顯然更便於子孫記憶。

[79] 引自田繼周等《西盟縣岳宋佤族社會經濟調查》,見《佤族社會歷史調查》(二),雲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2 頁及第 35 頁注④。

[80] 引自羅之基等《西盟佤族姓氏調查報告》,載《佤族社會歷史調查》(四),雲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34—35 頁。

除了佤族之外,這一類型的連名制還存在於瑶族和納西族的少數地區。在貴州省黎平縣滾董鄉平茶村的瑶族中,同時伴存着兩種類型的連名制。結婚生子之前,實行祖父孫三代連名制,其連名形式爲:姓 + 本名 + 父名 + 祖父名。如"卜老和王保英",卜是姓,老和是本名,王保是父名,英是祖父名。而在結婚生子之後,則實行親連子名制。其連名形式是:姓 + 補(瑶語"父親"之意) + 長子(女)小名 + 本名。如卜老和的長女小名妹生,那麽卜老和的連名就是"卜補妹生和"[81]。這後一種連名制也就是楊希枚先生所設想的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

納西族社會一般實行子連親名制,與大多數藏緬語民族的情況相似。但雲南麗江縣南溪、吉子村一帶的納西族地區,却存在一種獨特的親連子名制。其連名形式爲長子(女)小名 + 爸 + 本人小名,如吉子村有人小名阿國興,其長子小名阿福,那麽阿國興的父子連名則爲"福爸興"[82]。這種看似簡單的連名制,實際上也屬於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

在國外的人類學資料中,同樣可以看到這種類型的連名制。據英國人類學家霍斯(C. Hose)等人在婆羅洲進行的田野調查,稱當地的肯雅族(Kenyah)和達雅族(Dayak)部落有一種獨特的親連子名制,其連名形式爲:Tama(意爲父親) + 長子小名 + 本名。如 Jau 的長子小名爲 Obong,他的父子連名全稱即爲 Tama – Obong – Jau,但平時僅簡稱爲 Tama – Obong(意爲 Obong 之父)[83]。肯雅族馬當(Madang)部落酋長的全名爲 Tama Kajan Odoh,據他口述其家族譜系如下[84]:

19. Kajan	09. Giling Sinjan
18. Tama Kajan Odoh	08. Sinjan Putoh
17. Sigo	07. Putoh Ati
16. Apoi	06. Ati Aiai
15. Baun(♀)	05. Jalong
14. Odoh Sinan(♀)	04. Balari
13. Along	03. Umbong Doh(♀)
12. Apoi	02. Kusun Patu
11. Laking	01. Balingo
10. Laking Giling	

[81] 胡起望《瑶族》,見《中國人的姓名》,第 198 頁。
[82] 和即仁《納西族》,見《中國人的姓名》,第 361 頁。
[83] C. Hose & W. McDougall, *The Pagan Tribes of Borneo*, London, 1912, Vol. 1, pp. 79—82.
[84] Ibid, Vol. 2, pp. 11—12.

據調查者説,該家族譜系一共十九代,但原書將一、二兩代連寫爲 Kusun Patu Balingo,將五、六兩代連寫爲 Ati Aiai Jalong,這樣算起來就只有十七代了,兹據凌純聲先生的意見予以更正[85]。衡以肯雅族的親連子名制,可以明顯看出此譜六至十一代、十八至十九代存在父子之間的連名關係。其他各代多只記録本名,大概是被口述者略去其連名的緣故。如果我們將省略的連名完整地加以復原,便可以得到下面這樣一個更加明晰的譜系:

19. Kajan	09. Tama Giling Sinjan
18. Tama Kajan Odoh	08. Tama Sinjan Putoh
17. Tama Odoh Sigo	07. Tama Putoh Ati
16. Tama Sigo Apoi	06. Tama Ati Aiai
15. Baun(♀)	05. Tama Aiai Jalong
14. Odoh Sinan(♀)	04. Tama Jalong Balari
13. Along	03. Umbong Doh(♀)
12. Tama Along Apoi	02. Kusun Patu
11. Tama Apoi Laking	01. Tama Patu Balingo
10. Tama Laking Giling	

此譜之連名,下面劃横綫的語詞是參照肯雅族的連名制規則補入的。照這個復原的譜系來看,除了二、三兩代和十四、十五兩代之外,其他各代全都符合肯雅族的親連子名制;而没有連名的幾例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第三代因是女性,故與第二代不相連,十四、十五兩代也是因爲女性的緣故未見連名。總之,這份譜系表明,肯雅族的親子連名制顯然應屬於楊希枚先生提出的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

不過,楊希枚先生本人倒是對肯雅族和達雅族的連名制另有一套截然不同的解釋。按他的理解,Tama – Obong 是親從子名,即從長子的本名 Obong;Tama – Obong – Jau 也是親從子名,即從長子的連名 Obong – Jau。這就是説,他把 Obong – Jau 看作是 Obong 與其父 Jau 的父子連名,即屬於子連親名之親名後連型。於是他得出了這樣一個結論:肯雅族和達雅族既存在親從子名制(可從其子本名,亦可從其子連名),也存在親名後連型的子連親名制。根據這種理解,他認爲在上面這個譜系中,只有 Tama Kajan Odoh 是親從子名,餘者多爲親名後連型親子連名[86]。

[85] 凌純聲《東南亞的父子連名制》,原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1952 年,第 171—220 頁;收入作者論文集《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上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年,參見第 442 頁。
[86] 見前揭楊希枚《從名制與親子連名制的演變關係》,第 753—755 頁。前面説過,楊氏在論證他提出的"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時,又轉而附和凌純聲先生之説,但那並非他的本意。

上述觀點存在着諸多紕漏,令人難以苟同,僅就三個問題質疑如下:

第一,我們所知道的肯雅族和達雅族的連名制,是霍斯等人實地調查的報告,作者並未説當地存在親名後連型的子連親名制,楊氏認爲 Obong – Jau 是 Obong 與其父 Jau 的父子連名,這一推測並無根據。

第二,調查者交代得很清楚,Tama – Obong – Jau 這一連名形式,是在親從子名(Tama – Obong)的基礎之上,後續本名 Jau 而形成的父子連名全稱,這正符合"某之父—某"型的親連子名制,而楊氏却把它理解爲一種子連父名加父從子名的複式連名制。在同一個民族中固然有子連父名和父連子名並存的情況,但從未聽説還有這種叠加型的複式連名制:先是子連父名,然後父親再回過頭去與兒子的父子連名相連,即成爲"(某—某之子)—之父"的形式。這種叠床架屋的連名制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第三,Tama Kajan Odoh 口述的譜系原是按逆序排列的,與上文談到的佤族人的譜系相同,這正是親連子名制的特徵。楊氏將它改爲按正序排列,以求合乎泰雅人等臺灣原住民的親名後連型子連親名制,這完全違背了口述者的原意。即便按他顛倒過來的這個譜系來看,仍有多處不符合親名後連型親子連名制,對於這些矛盾之處,他都以"異名"來解釋,如謂第三代的 Doh 可能是 Kusun 的異名,第五代的 Jalong 可能是 Aiai 的異名,第十三代的 Along 可能是 Sinan 的異名等等。這樣的解釋未免過於隨意了。

總之,楊希枚先生對上述連名制的理解顯然是不可取的,這種連名制其實正是他苦於找不到例證來證明的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

由肯雅族和達雅族的連名制現象,凌純聲先生得出了親連子名制起源於親從子名制的結論,其演變過程可示例如下:

Tama – Obong → Tama – Obong – Jau → Obong – Jau

凌先生解釋説,第一個階段是純粹的從名制,即親從子名;因從名制易於重名,又不便於譜系的記憶,故發展到第二階段,既從子名又連本名,這是從名制向連名制演進的中間形態;最後發展到第三階段,不從子名而親子連名,這就是嚴格意義上的連名制[87]。

其實像 Tama – Obong 這種形式的親從子名制,在許多人類學資料中都可以見到。如臺灣原住民雅美人,在長子出生之後,父親改稱"Shiaman(父) + 長子小名",母親改稱"Shina(母) + 長子小名",祖父母改稱"Shiapun(祖父母) + 長孫小名"[88]。這可以稱之爲子名後置

[87] 見《東南亞的父子連名制》,第 458—4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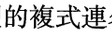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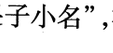
[88] 〔日〕移川子之藏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 · 人種學研究室 1935 年刊行,東京凱風社 1988 年影印再版,第一册《本篇》,第 548 頁。此書第二册《資料篇》收入作者采録的兩個雅美人的譜系(見第 131 頁,第 308、309 譜),在總共六十個名字中,有十個爲該類型的親從子名。

型親從子名制。另外,侗台系民族如壯、傣、侗、水族以及部分瑶族支系(主要是盤瑶和白褲瑶)也存在類似的從名制。照凌純聲先生的推論,這些民族的從名制最終都有可能演變爲連名制,亦即肯雅族和達雅族的那種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

以上論述的最終目的,是爲了求證楊希枚先生關於親子連名制的兩類四型説,這個目的可以説已經達到了。遺憾的是,直到今天,國内民族學界對父子連名制的認識還停留在 20 世紀 60 年代以前的水平,即只知道有子連親名的親子連名制,而不知道還有親連子名的親子連名制。20 世紀 80 年代出版的《中國大百科全書 · 民族卷》將父子連名制分爲三類:一是正推順連法,即父名在前,子名在後;二是逆推反連法,即子名在前,父名在後,"采用這種方式連名的有佤族、貴州台江的苗族和新疆的維吾爾、哈薩克等族";三是冠姓連名法,即在名字之前或名字之後加上姓氏[89]。這裏説的第一種屬子連親名之親名前連型,第三種與第一種實際上屬同一類型,只是多一個姓氏而已;第二種是指子連親名之親名後連型,但其中的佤族實爲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這兩種連名形式恰巧相反的連名制在這裏被混爲一談了。又如近年出版的納日碧力戈的博士論文《姓名論》,將連名制分爲親名前連型和親名後連型兩類,並謂後一類包括臺灣原住民泰雅人、薩斯特人(賽夏人),佤族,苗族,歐洲諸族,近東諸族,非洲民族,巴布亞人等等[90]。看得出來,作者仍然是把佤族實行的親連子名制誤解爲子連親名制了。

現在要把話題拉回到契丹連名制上來。上文指出,按照契丹語的習慣,契丹人的名字全稱是第二名在前,小名在後;而契丹大小字石刻資料所反映出來的契丹人父子連名的通例,是父親的第二名與其長子的小名爲同根詞,前者係後者添加屬格附加成分的形式。那麽,這究竟是一種什麽類型、什麽形式的父子連名制呢?無非有兩種可能性,一種可能性是子連親名之親名後連型,即從子名的角度來看,不妨理解爲"本名後續屬格後綴 + 父名"的形式;另一種可能性是親連子名之子名前連型,即從父名的角度來看,可以理解爲"長子小名後續屬格後綴 + 本名"的形式。我認爲契丹人的連名制應該是後面這種類型,理由如下。

(一)契丹小字墓誌中"小名"和"第二名"的説法,表明契丹人的連名制是父連子名。

前面説過,契丹小字石刻資料通常將契丹人的一個名字稱之爲 或,直譯是"孩子名",意譯爲"小名";將另一個名字,即由長子小名後續屬格後綴組成的名字稱之爲,直譯是"第二的(名)"。這樣的表述非常清楚地暗示了兩個名字的區别:"小名"顯然是先有的本名,"第二名"則是後來由父連子名而次生的名。《遼史》將前者稱作契丹人的

[89] 《中國大百科全書 · 民族卷》"父子連名制"條(作者詹承緒),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第 124 頁。

[90] 納日碧力戈《姓名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年,第 74—76 頁。

"名",將後者視爲契丹人的"字",也同樣可以看出二者的先後順序。既然由子名生成的名字被稱爲"第二名",説明只能是父連子名。

(二)契丹人惟有長子與父親連名,説明不可能是子連父名。

目前發現的契丹人父子連名的實例,大都有證據表明,與父親連名的子嗣是長子,只有耶律解里與耶律直魯姑、耶律鐸軫與耶律低烈兩例没有明確記載是否長子,但估計也不會例外。因此大致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契丹人的父子連名制,與父親連名者僅限於長子。這一現象究竟説明了什麽問題? 在我們所見到的國内外人類學資料中,凡子連父名者,所有的子女均與父親連名;而父連子名者,則是與長子或長女連名,只有在長子(女)早夭或被其他部族俘虜的情況下,才會與次子或次女連名。據此判斷,契丹人的連名制理應是父連子名,而不可能是子連父名。

(三)從契丹人的名字全稱來看,應屬子名前連型親連子名制。

如上所述,在契丹大小字石刻史料中,契丹人規範的名字全稱均爲"第二名 + 小名",亦即"長子小名後續屬格後綴 + 本名"的形式。從這種連名形式來分析,理應屬於楊希枚先生提出的"某之父—某"型的親連子名制。

不過,這一結論仍需加以必要的論證才能令人信服。因爲嚴格説來,契丹人的名字全稱實際上僅僅表現爲"某(子名)之某(父名)"的外在形式,這種連名形式既有可能屬於父連子名,亦有可能屬於子連父名。譬如臺灣原住民薩斯特人(賽夏人)的父子連名,往往在子名之後、父名之前加入一個表示領屬意義的助詞 a,以明確兩者之間的親子關係,如達烏斯·阿·厄茂,即指厄茂之子達烏斯[91]。如果單從其外在形式來看,薩斯特人的連名形式與契丹人的名字全稱其實是一模一樣的,然而它却是親名後連型子連親名制。爲什麽這一同樣的形式會表達出兩種截然相反的連名制度呢? 關鍵就在於這兩個民族的語言具有不同的語法結構。

這個問題涉及到對連名制與語言之間關係的認識。楊希枚先生在分析連名制的規律性時曾提出一種看法,認爲同一語系或相近語系的民族大抵具有相同類型的連名制,如以單音節爲特徵的漢語及藏緬語各族一般爲親名前連型親子連名制,而以多音節爲特徵的印歐語、印尼語及非洲各族則多爲親名後連型親子連名制[92]。對於這種説法,納日碧力戈先生表示了不同意見,他認爲連名制的類型與該民族語言是單音節語言或多音節語言没有關係,連名的形式——前連還是後連,最初主要取決於該語言中的名詞性定語相對於中心詞的位置,

[91] 楊希枚《台灣賽夏族的個人命名制》,《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3 輯,1956 年,參見第 325 頁。
[92] 參見前揭楊希枚《從名制與親子連名制的演變關係》,第 759—760 頁。

"如果撇開次生的社會因素不論,我們可以説,名詞領屬性定語位於中心詞前面的語言對應於親名前連型的親子連名制,名詞領屬性定語位於中心詞後面的語言則相應於親名後連型的親子連名制"[93]。這種解釋顯然比楊説更有説服力。我們知道,南島語系印尼語族正是名詞領屬性定語位於中心詞後面的語言,故薩斯特人"某之某"的連名形式所表達的是親名後連型親子連名制,其實際内涵爲"本名 + 屬格助詞 + 父名";而阿爾泰諸語言均是名詞領屬性定語位於中心詞前面的語言,故契丹人"某之某"的連名形式所表達的是子名前連型親子連名制,其實際内涵爲"子名 + 屬格後綴 + 本名",至於今天突厥語民族通行的親名後連型親子連名制,則是伊斯蘭化以後受波斯語和阿拉伯語影響的結果,因爲波斯語和阿拉伯語都是名詞性定語後置的語言。

既然如此,就會生出一個新的疑問。按照上面的結論,在契丹人"某(子名)之某(父名)"的連名形式中,位於前面的子名應是名詞領屬性定語,位於後面的父名應是中心詞,用這樣一種從屬關係來表達父親的連名,似乎不大合乎情理。這裏的關鍵癥結仍繫於契丹人第二名詞尾的屬格後綴。其實聶鴻音和烏拉熙春已經從不同的角度看出了契丹人的"字"所帶有的詞尾附加成分,但却不知道名字中的這種後綴究竟起什麽作用。聶鴻音説,目前還没有可靠的歷史文獻證據能揭示它們的實際作用,我們甚至不知道契丹人把它們粘到名詞後面是要表示名詞的格還是要造出一個新的名詞[94]。烏拉熙春也有類似的困惑,她認爲詞尾輔音 n 在契丹語中具有表示名詞屬格後綴的功能,但這種人名用詞的詞末所出現的 n 究竟屬於構詞後綴還是格後綴,仍需進一步研究[95];後來她又傾向於認爲此類後綴應屬一種構詞後綴,其功能是使詞幹形容詞化[96]。這種假説無法解釋一個疑問,契丹人爲何都要取一個形容詞化的"字"? 現在,當我們對契丹人的連名制有了明確的認識之後,這個問題可望得到一個圓滿的解釋:在契丹人"第二名 + 小名",亦即"長子小名後續屬格後綴 + 本名"的連名形式中,實際上有一個省略成分,即"第二名"之後省略了"父親"一詞,這就是契丹人的第二名詞尾爲何總有一個屬格附加成分的緣故[97];這就意味着,子名與父名在這裏其實並不是名詞性定語與中心詞的關係,與子名構成從屬關係的應是被省去的"父親"一詞,而後續父親的本名則只是爲了避免重名而已。至此,我們可以將契丹人的連名制形式準確地表

[93] 納日碧力戈《民族姓名的語言制約因素析要》,《民族語文》1990 年第 4 期;參見前揭《姓名論》,第 177—178 頁。
[94] 見前揭聶鴻音《契丹語的名詞附加成分 * -n 和 * -in》一文。
[95] 見前揭烏拉熙春《〈耶律迪烈墓誌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一文。
[96] 見前揭烏拉熙春《契丹人的命名特徵——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第 222—223 頁。
[97] 契丹語中常常可以見到將限制性定語後面的中心詞加以省略的現象,譬如上文屢屢提到的 来化 与和 一詞,意爲"第二的(名)",但並没有出現"名"這個中心詞。

達爲“某之(父)—某”型,即屬子名前連型親連子名制,與佤族和部分瑶族、納西族支系以及婆羅洲的肯雅族、達雅族所實行的連名制當屬同一類型。按楊希枚先生的構想,這種類型的連名制應是“某之父—某”的模式,契丹人的連名形式與之非常接近。

尚需補充的一點是,以長子小名後續屬格後綴構成的第二名,在契丹人名字習俗中的意義可能並不僅限於連名制。倘依凌純聲先生的説法,親連子名制是由親從子名制演變而來的,拿契丹人“第二名 + 小名”的連名形式來説,如果後面不連小名,單稱第二名的話,不就是親從子名的形式麽? 只不過因爲省去了“父親”一詞,已經很難看出這個第二名裏所隱含的從名制的意味了,尤其是在漢文文獻裏。

契丹人雖然兼有小名和第二名,但一般情況下是很少以第二名和小名連稱的。那麽,按照契丹族俗,他們平常究竟是以“名”行還是以“字”行呢? 先從歷史文獻説起。按《遼史》的慣例,一般是稱契丹人的小名,只有在列傳中才會介紹傳主的字(第二名),但也偶有例外,如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就是以第二名著稱於世的。《遼史 · 太祖紀》曰:“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這裏説得很清楚,耶律億是太祖的漢名,啜里只是他的契丹語小名,而阿保機則是契丹語第二名。另據趙志忠《虜廷雜記》説:“太祖諱億,番名阿保謹。”[98]可見作爲第二名的“阿保機”一詞,原來是省譯了詞尾的屬格後綴,準確的譯名應是“阿保謹”。遼太祖以其第二名稱於世、載於史,只能視爲一個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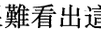
至於遼代石刻究竟是稱契丹人的小名還是第二名,似乎没有一定之規。以蕭罕爲例,《蕭僅墓誌銘》謂“父諱罕”,《韓匡嗣墓誌銘》謂其第三個女兒“適大國舅弟蕭罕”,都是稱其小名;《韓匡嗣妻蕭氏墓誌銘》稱爲“蕭流寧”,則是稱其第二名了[99]。不過總的來看,不管是漢文石刻還是契丹大小字石刻,稱第二名的情況較爲常見。尤其是在與官名、爵號連稱時,基本上都是稱其第二名。

但這並不能説明太多的問題,道理很簡單,因爲見諸文字記載的契丹人名字未必就是他們在日常社會生活中慣用的稱呼。不妨以文化人類學的經驗加以佐證。我們知道,在實行親子連名制的民族中,一般的通例是,如果一個人在成年之後還被人稱其小名,就會認爲是對他的不尊重。這個規律理應同樣適用於契丹人。如此説來,契丹人的小名可能主要是幼年用於族内的稱呼,而第二名則是成年後廣泛用於社會交際的稱呼。不難想象,以“某之(父)”的形式而存在的第二名,自然會被視爲一種象徵身份和地位的尊稱。這一推論與《遼史》習稱契丹人小名的現象並不矛盾,因爲史書或墓誌在介紹契丹人時,必須指出本名才能

[98] 見《資治通鑒》卷二六六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考異所引。

[99] 《蕭僅墓誌銘》,見《遼代石刻文編》,第 191 頁;《韓匡嗣墓誌銘》和《韓匡嗣妻蕭氏墓誌銘》,均見劉鳳翥、金永田《遼代韓匡嗣與其家人三墓誌銘考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 9 期,2000 年。

明確其身份,而不至於張冠李戴。

由於過去學界對契丹族的連名制一無所知,所以人們往往對契丹人的“字”的來歷發生誤解。聶鴻音先生推測説,契丹人幼時取“名”,成年後取“字”,“這大約是直接或間接地受了中原漢文化的影響”。烏拉熙春也認爲:契丹人的字“有可能仿自漢人習俗”[100]。現在我們總算明白了,原來契丹人的“字”植根於一種純正而地道的民族文化。有史料表明,契丹族的連名制是一項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傳統。遥輦氏始祖阻午可汗,“契丹名迪輦俎里”[101]。迪輦(契丹小字寫作或)是遼代契丹人常用的帶有屬格後綴的第二名,這説明至遲在大賀氏時代晚期,契丹族已經在行用子名前連型親連子名制了。從理論上説,自契丹族進入父系氏族社會以後,就有可能産生父子連名制[102]。

至於父子連名制的産生原因,過去有一種解釋,認爲連名制與姓氏制度之間具有某種替代關係,或者説是一種代用的姓氏制度,而今這種觀點已被證明是錯誤的,人類學家的研究表明,連名制與姓氏制度常常並存於同一社會。楊希枚先生對兩者間的關係做過比較深入的探討,他認爲連名制是姓氏制度可能的起源途徑之一,以臺灣原住民爲例,從連名制向姓氏制度的演變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連名制(原姓氏制度)——可變姓氏制度——固定姓氏制度。其演變過程,最初是親子世代間呈交替的連名制,繼而歷代後嗣同依某一祖名爲姓氏,最終形成固定的姓氏制度。不過他也承認,即便經由連名制的演變而産生固定姓氏制度之後,兩者仍可並存不廢,因爲它們具有不同的功能,連名制大抵屬於一種族内稱用的制度,而姓氏制大抵屬於一種族外稱用的制度[103]。

就契丹族的連名制而言,目前還看不出它與姓氏制度之間有什麽關係,而且似乎也没有演變爲姓氏制度的趨勢。衆所周知,在契丹族的歷史上,始終只有耶律和蕭兩個姓氏,但這並不是連名制存在的原因。遼興宗重熙年間,耶律庶箴“上表乞廣本國姓氏曰:‘我朝創業以來,法制修明,惟姓氏止分爲二,耶律與蕭而已。始太祖制契丹大字,取諸部鄉里之名,續作一篇,著於卷末。臣請推廣之,使諸部各立姓氏,庶男女婚媾有合典禮。’帝以舊制不可遽釐,不聽”[104]。由此可知,即便要推廣姓氏,也是“取諸部鄉里之名”,而無需借助於連名制。

[100] 見前揭聶鴻音《契丹語的名詞附加成分 * -n 和 * -in》、烏拉熙春《〈耶律迪烈墓誌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

[101] 《遼史》卷六三《世表》。

[102] 我們曾試圖從古代阿爾泰諸民族中追尋契丹連名制的源流,但由於種種原因没有找到令人滿意的答案。鮮卑人和突厥人是否存在連名制,因文獻不足徵,目前尚無法作出確切判斷;回鶻人雖有親名後連型親子連名制,但那是伊斯蘭化以後的産物,與契丹人的連名制没有邏輯上的聯繫;至於蒙古、女真和滿族,歷史上都不存在連名制度。

[103] 參見前揭楊希枚《連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第 698—725 頁。

[104] 《遼史》卷八九《耶律庶箴傳》。

更何況是親連子名的連名制度,顯然不能替代姓氏的作用。

關於連名制的功能,比較可信的解釋是,除了表示族屬世系以外,主要是爲了明確辨別身份的需要,故顯著的同名現象常與連名制伴生於同一社會[105]。這個解釋十分切合契丹族的實情,因爲在契丹人社會中,同名現象是相當普遍的。僅憑《遼史》和遼代漢文石刻史料,即可明顯感覺到契丹人名字用詞單調的問題,如果再翻檢一下契丹大小字石刻資料,這種印象尤爲深刻,因爲遼代漢文文獻中的契丹人名字存在着大量異譯,經過勘同之後,我們發現契丹人常用的名字不過數十個而已。在這種情況下,連名制的存在自有其必要性。

親連子名是遼代契丹連名制的通例,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連名制中還存在着某些特例。要討論這個問題,仍需借助於文化人類學的知識。據英國人類學家羅斯(H. L. Roth)介紹說,婆羅洲達雅族部落實行親連子名制,按常規理應與長子或長女連名,但有時達雅人尚未成年而急於稱某某之父,即可與其從兄弟連名[106]。又如在盛行親從子名制的馬來人社會中,其慣例是有子女者從長子(女)小名,無子女者亦可從其弟名[107]。契丹人也有類似的情況。《遼史》卷七五《耶律覿烈傳》曰:"耶律覿烈,字兀里軫。"後附其弟耶律羽之傳說:"羽之,小字兀里,字寅底哂。"耶律覿烈的字,《耶律羽之墓誌銘》稱爲"汙里整"[108],《册府元龜》稱爲"污整"[109],都是"兀里軫"一詞的異譯。從《遼史》的記載可以看出,耶律覿烈的第二名"兀里軫"應是以其弟耶律羽之的小名"兀里"爲詞根,後續屬格附加成分構成的。之所以會出現這種特例,無非有兩種可能,或是耶律覿烈無子嗣[110],或是在他尚未成爲父親之前就取了這個第二名。據《耶律羽之墓誌銘》介紹,羽之兄弟六人,長兄曷魯,次兄汙里整,羽之排行第四;三兄及兩個弟弟均早夭。這麼說來,在耶律覿烈的四個弟弟當中,惟有耶律羽之一人得以長大成人,故覿烈與羽之連名亦在情理之中。此類兄弟連名的例子可以視爲契丹人親連子名制的一種變例。

根據種種迹象來判斷,在遼朝建國以後,契丹人傳統的親連子名制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已

[105] 參見前揭楊希枚《連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第 723—725 頁;《從名制與親子連名制的演變關係》,第 776 頁。
[106] H. L. Roth, *The Natives of Sa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London, 1896, Vol. 2, p. 274.
[107] 〔英〕弗雷澤(J. G. Frazer)著,徐育新等譯《金枝》,大衆文藝出版社,1998 年,第 369 頁。
[108] 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遼耶律羽之墓發掘簡報》,《文物》1996 年第 1 期。
[109] 《册府元龜》卷九八〇《外臣部 · 通好門》:後唐明宗長興二年(931 年)五月,"青州上言:'有百姓過海北樵采,附得東丹王堂兄京尹污整書,問(李)慕華行止,欲修貢也'"。據《遼史 · 耶律覿烈傳》,謂覿烈天顯二年留守南京(按東平府天顯三年十二月才升爲南京,此"二年"當爲"五年"之誤,天顯五年即公元 930 年),故這裏說的"京尹污整"當是指時任南京留守的耶律覿烈,至於稱他爲"東丹王堂兄",則是南人的誤傳。
[110] 《遼史 · 耶律覿烈傳》雖未言及他有無子嗣的問題,但據《遼史》卷八二《耶律虎古傳》說:"耶律虎古,字海鄰,六院夷離堇覿烈之孫。"按耶律覿烈曾任迭剌部夷離堇,故耶律虎古或許就是他的孫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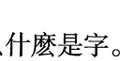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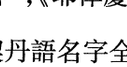
經流於形式。儘管遼朝的契丹男子幾乎人人都有一個帶有屬格後綴的第二名,儘管我們可以舉出不少父子連名的實例,但同時也不難找到許多反證——即父親的第二名與其長子的小名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聯。這説明,遼代契丹人的名字習俗雖仍保持着傳統連名制的基本特徵,但親連子名制的規則可能已不再被人們嚴格遵循,許多契丹人恐怕只是徒具父子連名的形式而已。這種習俗之所以能够部分地保存下來,除了辨别身份的實際需要之外,恐怕還兼有别的社會功效,因爲以"某之(父)"的形式而存在的第二名,在契丹人的觀念中想必是一種身份和地位的象徵,所以每個成年男子都要有一個第二名,但這個第二名却不見得非要以其長子的小名作爲詞根,没有子嗣也好,尚未婚娶也罷,都不妨礙他取一個"某之(父)"形式的第二名。《遼史》卷七三《耶律斜涅赤傳》有這樣一個例子:"耶律斜涅赤,字撒剌。……始字鐸盌,早隸太祖幕下,嘗有疾,賜樽酒飲而愈,遼言酒樽曰'撒剌',故詔易字焉。"按契丹傳統的連名制來説,第二名既是從長子小名而稱,豈有隨便更改的道理?這個故事説明,早在遼代初期,傳統的親連子名制可能已趨於形式化,大概很多契丹人尚未成年就已早早地取了第二名。當然,這樣的第二名既不可能與其長子的小名有任何瓜葛,甚至也無需與其胞弟或從兄弟連名,只要是一個符合傳統連名制形式的第二名就行了。惟其如此,第二名才可以隨便改來改去,甚至像耶律斜涅赤那樣隨意選用一個什麽詞也能當作第二名。不過我們也注意到,即便到遼朝末年,仍然有一些恪守傳統的契丹人嚴格遵循着父子連名制的準則,譬如前面提到的蕭撻不也與蕭特末。

四、餘論:不同文化背景之下的名字問題

自 9 世紀末葉以後,契丹人與漢文化的接觸越來越頻繁。尤其是燕雲十六州的入遼,給兩種民族文化創造了直接交流和相互融合的機會。特殊的歷史環境和不同的文化背景對富有民族特色的名字習俗所造成的影響是可想而知的:一方面遼代契丹人的名字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漢文化的烙印;另一方面也有充分的歷史文獻證據可以表明,遼朝治下部分漢人的名字具有明顯的契丹化傾向。這類問題向爲遼史研究者所關注,但只有在對契丹人的名字習俗有了真正的了解之後,才有可能就其反映出來的文化融合現象給予一個正確的解釋。

族際間的交流,首先遇到的一個問題便是契丹語名字的漢譯,或者説是漢人對契丹人名字的認識和理解問題。在我們今天所能看到的有關遼代歷史的漢文文獻中,以《遼史》一書對契丹人名字的漢譯最爲規範。《遼史》紀傳通常將契丹人的小名稱作"名"(或明確稱爲

"小名"、"小字"),將其第二名稱作"字"[111]。借用漢人名和字的概念分别譯稱契丹人的小名和第二名,應該説是一種比較妥帖的譯法。因爲契丹人的小名與漢人的名同樣都是本名,而契丹人的第二名與漢人的字又同樣都是成年後才獲得的一種新的指稱符號——只不過兩者來歷不同而已。元朝官修《遼史》,主要依據的是耶律儼《皇朝實録》和陳大任《遼史》,其中前者是最原始的史料來源。今本《遼史》中契丹人名字的規範譯法,很可能是經過耶律儼等遼朝史官處理加工過的史料。

相比之下,遼代石刻中的契丹人譯名則顯得比較隨意,不够嚴謹。其中常見的一種譯法是直譯法,即將契丹語名字全稱按原來第二名在前、小名在後的詞序徑直翻譯出來,而不管它什麽是名、什麽是字。如仲父房釋魯的名字全稱,契丹小字應作  ,按《遼史》的規範説法是"釋魯,字述瀾"[112],而《耶律仁先墓誌銘》譯作"述剌實魯",《耶律智先墓誌銘》譯作"述烈實魯",《耶律慶嗣墓誌銘》譯作"述列實魯",都是按契丹語直譯的。又如韓匡嗣曾孫滌魯,其契丹語名字全稱見於契丹小字《耶律(韓)迪烈墓誌銘》第 7 行,寫作  [113],《遼史》本傳譯稱"滌魯,字遵寧",而《蕭烏盧本娘子墓誌銘》則直譯爲"遜寧迪里姑"[114]。這種譯法固然省事,但對契丹人的小名和第二名毫無區别,很難將當事人的身份介紹清楚,譯者對契丹人的名字習俗究竟有多少了解,也很值得懷疑。

除了采取上述直譯法之外,更多的情況下還是將契丹人的小名和第二名按漢人的習慣分别譯出,但從遼代石刻的譯名來看,每當采用這樣的譯法時,往往就會暴露出譯者對契丹人的名字習俗缺乏真正的了解。如《宋魏國妃蕭氏墓誌銘》介紹墓主的先人説:"曾祖名解里,小名桃隈;……祖名六温,小名高九;……父名時時里,小名迪烈。"根據《遼史》及漢文、契丹字石刻的相關史料可以得知,宋魏國妃的曾祖漢名蕭和,契丹語小名桃隈(《遼史》譯作陶瑰),第二名解里(亦有石刻作諧里或諧領);其祖父漢名蕭孝誠,契丹語小名高九,第二名六温(石刻或作留引);其父漢名蕭知玄,契丹語小名迪烈,第二名時時里[115]。該墓誌作者將他們的第二名都稱作"名",可能是把契丹人的第二名理解爲與小名相對應的"大名"或"學名"了。更有甚者,還有不少遼代石刻甚至將契丹人的第二名稱之爲"諱"。如《耶律習涅墓

[111] 《遼史》一書中"小字"和"字"的含義截然不同,絶不混用。今天的遼史研究者常常將兩者混爲一談,是因爲對契丹人的名字習俗缺乏基本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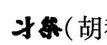
[112] 《遼史》卷六四《皇子表》。

[113] 見唐彩蘭等《契丹小字〈韓敵烈墓誌銘〉考釋》附録,《民族語文》2002 年第 6 期,第 34 頁。

[114] 見前揭劉鳳翥等《遼代蕭烏盧本等三人的墓誌銘考釋》附録一。

[115] 參見前揭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魏奎閣、袁海波《遼外戚蕭和家族世系表新補》,《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學報》(社科版)2003 年第 3 期;愛新覺羅·烏拉熙春《高九大王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京都)創刊號,2003 年 3 月。

誌銘》説:"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小字盧不姑,即公之六世祖也;樞密使、西平王諱奥聒只,小字賢聖,即公之高祖也;節度使諱應恩,小字觀音,即公之曾祖也;太尉諱直魯袞,小字解里,即公之祖也。"[116]耶律習涅的六世祖,《遼史》卷七六有傳,稱"耶律魯不古,字信寧";其高祖傳見於《遼史》卷七九,謂"耶律賢適,字阿古真";其曾祖亦見於《耶律賢適傳》,稱其小名觀音;而且從六世祖盧不姑到祖父解里的小名和第二名,均見於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銘》。由這些記載可以知道,此漢文墓誌作者所稱的"小字"是指契丹人的小名,而契丹人的第二名則被他稱爲"諱"。這真是對契丹人名字的莫大誤解。漢人所説的"諱"乃是指其本名而言,如果將契丹人的小名稱爲"諱"倒也相去不甚遠,但契丹人的第二名是無論如何也不應該稱之爲"諱"的。凡此種種,説明一般遼代漢人對於契丹文化總還是存在着一層隔膜。

自契丹建國後,尤其是在它占有燕雲十六州之後,漢文化在遼朝開始成爲一種强勢文化,這就不可避免地要爲契丹傳統的名字習俗注入許多新的元素。且不説契丹人習以爲常的漢語名字,即便在契丹語名字中也能看出華夏文明給它帶來的潛移默化的影響。譬如契丹人的名字用詞就很能説明問題。民族學家的調查研究表明,阿爾泰民族的名字用詞具有某些共同特徵,在蒙古族、達斡爾族、滿族、赫哲族等民族的早期歷史上,人名用詞多爲動植物名或某些常見器物名,後來隨着與漢文化之間的接觸日漸增多,才開始改用抽象辭彙來命名[117]。考察契丹族人名用詞的變化,不妨以此作爲參照。雖然大賀氏和遥輦氏時代的契丹族幾乎没有留下什麽人名資料可供研究,但根據當時契丹族的漁獵生活方式及社會發展階段來推想,其人名用詞的特點很可能與上述阿爾泰民族早期的情況比較相似。那麽遼代契丹人的名字用詞又是怎樣一種狀況呢?如果對契丹大小字石刻資料及漢文文獻所見契丹語名字做一個粗略統計的話,我們就會發現,遼代契丹人名字中使用頻率最高的兩個詞分别是  (胡都古)[118]和 (乙辛)[119],前者意爲"福",後者意爲"壽"。漢文化的影響由此可見一斑,就連契丹人的契丹語名字都充滿了漢民族的價值觀念。

當然,漢文化給契丹名字習俗帶來的最直接的影響,主要還是表現在契丹人普遍采用的漢語名字上。遼朝一代頻繁的族際交往和文化接觸,使得很大一部分契丹人生活在漢語和契丹語的雙重語言環境之下,而雙語制往往伴存着雙名制。從遼代漢文文獻及石刻資料可

[116] 蓋之庸《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第 357 頁。

[117] 參見前揭《中國人的姓名》,第 90—96、115—126、147—151 頁;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十四,1934 年,上册,第 213 頁。

[118] 以該詞爲詞根的第二名是 (胡都堇)。

[119] 以該詞爲詞根的第二名是 (乙辛隱)。

以看出,契丹人擁有漢名在當時是司空見慣的一種現象。照理説,嚴格意義上的雙名制應同時擁有兩套名字,即契丹語的小名、第二名和漢語的名、字。以耶律合住爲例,《遼史》卷八六《耶律合住傳》曰:"耶律合住,字粘衮。"合住是他的契丹語小名,粘衮是契丹語第二名,他的漢語名字則未見《遼史》記載。據羅繼祖先生考證,耶律合住與見於《續資治通鑒長編》等宋代文獻的耶律琮係同一人[120]。《耶律琮神道碑》完整地記録了他的漢語名字:"公諱琮,字伯玉,姓耶律氏。"[121]不過像這樣漢語名、字俱全的契丹人並不具有普遍性,大多數契丹人似乎只有漢語的名,而少見有漢語的字,這裏面當然有史料缺略的原因,然而更多的情況下可能是原本就只有一個漢名。

契丹人漢語名字的用詞也很值得考究,這裏面隱含着兩種文化取向,一是儒家文化,一是佛教文化。遼朝一代,儒、釋二教可以説是旗鼓相當,不相上下。從契丹人的漢語名字用詞來看,似乎有内釋外儒的微妙區别。何以謂"内釋外儒"? 一方面,遼代契丹人所用的正式漢名,往往具有濃郁的儒家文化色彩,比較典型的例子是,耶律仁先兄弟五人的漢名分别爲仁先、義先、禮先、智先、信先[122],蕭德温兄弟五人的漢名分别爲德温、德良、德恭、德儉、德讓[123]。另一方面,在許多契丹人家庭内部,常常以具有佛教意義的漢語借詞作爲小名來使用,如聖宗小字文殊奴,其弟隆慶小字普賢奴,另一弟小字藥師奴;聖宗仁德皇后小字菩薩哥;道宗宣懿皇后小字觀音;蕭孝忠有一子小名藥師奴、一女小名觀音女[124];耶律元寧三子,小名分别爲觀音奴、慈氏奴、釋迦奴[125]。這種有趣的現象究竟説明了什麽問題? 對於契丹人來説,佛教是一種虔誠的信仰,儒教則主要是一種現實的需要。就名字而言,取自佛教人物的小名讓人覺得親切,標榜儒家理念的名字則顯得比較莊重。不過,契丹人接受佛教信仰,是以漢文化作爲媒介的,所以他們即便在使用含有佛教意味的小名時,也依然用的是漢語借詞。

遼朝的民族融合絶非單向的"漢化"趨勢,因此雙語制和雙名制也不僅僅是契丹人所面臨的問題。事實上,遼朝治下亦有相當數量的漢人表現出明顯的契丹化傾向,玉田韓氏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近年在内蒙古巴林左旗白音罕山韓匡嗣家族墓地先後出土十二種墓誌,其中包括兩方契丹小字墓誌(即《耶律(韓)迪烈墓誌銘》和《韓高十墓誌銘》),而且據當地公安部門透露,該墓地還有更多的契丹小字墓誌曾被人盗掘。漢人墓葬以契丹文字刻寫墓

[120] 羅繼祖《遼史校勘記》,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20 頁。
[121] 李逸友《遼耶律琮墓石刻及神道碑銘》,《東北考古與歷史》第 1 輯,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181 頁。
[122] 《耶律仁先墓誌》,《遼代石刻文編》,第 354 頁。
[123] 《蕭德温墓誌》,《遼代石刻文編》,第 372 頁。
[124] 《蕭孝忠墓誌》,《遼代石刻文編》,第 416 頁。
[125] 《耶律元寧墓誌》,《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第 21 頁。

誌,無疑是雙語制的最明確證據。由這兩方契丹小字墓誌提供的信息可以知道,自韓知古以下的玉田韓氏家族,幾乎每人都有契丹語名字,既有小名,又有第二名,與契丹人的名字習俗毫無二致[126]。這是研究遼代民族融合的一個很有價值的標本。

從漢文石刻中也可以看到,在遼朝契丹化的漢人家庭中,孩子們從小就有兩種語言的名字。如《耶律元佐墓誌銘》説:"生子一,小字度剌,漢兒小字藥師奴,時年五歲。"[127]耶律元佐即《遼史》所稱韓謝十,亦屬玉田韓氏家族。他的兒子同時擁有兩個小名,"度剌"是契丹語小名,所謂"漢兒小字藥師奴"即是指漢語小名。另外還有迹象表明,在某些契丹化的漢人家庭中,未成年的孩子甚至可能只有契丹語小名,而他們的漢語名字大概是成年以後才有的。按遼代石刻慣例,漢文墓誌一般都記載漢語名字,但有時也有例外,如《韓德昌墓誌銘》在提到其先人及兄弟時均稱漢名,而在記其子嗣時却稱契丹語名字:"有子二人:郭三、解里阿缽。"[128]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韓德昌死時年僅二十九歲,他的兩個兒子當時尚未成年,所以還没有漢語名字。《趙匡禹墓誌》進一步證實了我們的這一推測,該墓誌逐一羅列墓主十個兒子的名字,其中九個已成年者均爲漢名,惟獨在介紹第八子時説:"次曰轄麥,早卒。"[129]轄麥是常見的契丹語小名,或譯轄麥哥、匣馬葛,契丹小字寫作。可以肯定地説,轄麥當是因爲年幼早夭的緣故,才没有留下漢語名字。我們注意到,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與契丹人通婚的漢人家庭中,他們基本上生活在一個契丹人的社會圈子裏,被契丹文化的氛圍所籠罩,估計契丹語是這些家庭内部的第一語言,所以每個孩子都必有一個契丹語小名,等到他們長大成人,需要與漢人社會進行交流時,這才需要取一個漢名。當他們死後,如果是寫給漢人看的漢文墓誌,就記載他們的漢名;如果是寫給契丹人看的契丹字墓誌,就記載他們的契丹語名字。遼朝契丹化漢人群體的雙語制和雙名制,大致就是這樣一種情況。

除了這種已經完全融入契丹社會的漢人,還有另外一類處於兩種文化夾縫中的人群,也不應該被忽視。例如在刻於遼代中後期的《崇善碑》中可以看到下面這樣一些題名:王特末、李烏特剌、田查剌、王移剌、楊撒八、戴蘇斡、高□魯斡、張酌末里、曹達魯古等等。此碑發現於内蒙古巴林右旗罕山南麓,地處契丹腹地,但碑上的題名絶大多數是漢人,蘇赫先生認

[126] 參見劉鳳翥《契丹小字〈韓高十墓誌〉考釋》,《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前揭劉鳳翥等《遼代蕭烏盧本等三人的墓誌銘考釋》。據烏拉熙春統計,以上兩方墓誌所述韓知古家族八代子孫,有契丹語名字可考者共計五十二人,參見《契丹小字墓誌綜考》,收入《契丹語言文字研究》,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 5 月,第 288—292 頁。
[127] 見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銘考釋》,《文物》1998 年第 7 期。
[128] 見劉鳳翥、清格勒《遼代〈韓德昌墓誌銘〉和〈耶律(韓)高十墓誌銘〉考釋》,《國學研究》第 15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6 月。
[129] 《遼代石刻文編》,第 300 頁。

爲可能是某個斡魯朵所屬的宫分户[130]。這些長期生活在草原地區的漢人,似乎表現出較爲明顯的契丹化傾向,但却並没有真正融入契丹文化。因爲他們的姓名還帶着漢文化的標記,只不過擁有一個契丹語形式的名字罷了;從譯音來看,這些名字都是契丹語小名,估計他們並没有像契丹人那樣再取一個第二名。考慮到這些漢人的社會地位較低,他們很可能一生中就只有這樣一個簡單的契漢合璧式姓名,它既不是漢名,也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契丹名。嚴格説來,這並不能算是一種雙名制。

在古代阿爾泰民族中,契丹族的名字制度相對來説是比較複雜的。幸運的是,契丹人給我們留下了如此豐富的石刻資料,才使得這種早已湮滅的民族文化能够重新爲世人所知。相信隨着契丹文字資料的不斷發現以及研究的日漸深入,這個古老民族的歷史文化面貌將會越來越清晰地呈現在我們眼前。

[130] 蘇赫《崇善碑考述》,《遼金史論集》第 3 輯,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 年。

(1920)2016

中華書局新版書目

現代史學家文叢

洪業論學集	洪　業著	49 元

中外交流歷史文叢

中古三夷教辨證	林悟殊著	38 元
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	郭德焱著	28 元

中國古代都城資料選刊

三輔黄圖校釋	何清谷撰	38 元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建安七子集(修訂重排本)	俞紹初輯校	32 元
張耒集(全二册)	(宋)張　耒撰　李逸安、孫通海、傅　信點校	72 元
語石　語石異同評	(清)葉昌熾撰　柯昌泗評	38 元
甲骨文字學綱要	趙　誠著	66 元
中華古史求索集	高　敏著	30 元
曲體研究	俞爲民著	32 元
蘇軾年譜(修訂重排本)(全三册)	孔凡禮撰	92 元
黄遵憲全集(全二册)	陳　錚編	258 元